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年 報

ANNUAL REPORT

民國 102 年度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有益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聰智	代理發言人：郭志傑
職稱：助理副總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6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8
電子郵件信箱：tzchen@yeouyi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ih5@yeouy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奕宏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econsulting.com.tw>
電話：(07)331-21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一)經營方針.....	2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一)公司併購.....	4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	4
(三)重整之情形.....	4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4
(五)經營權之改變.....	4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4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一)董事及監察人.....	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2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表.....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2
一、財務狀況.....	162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66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66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66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6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67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67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67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67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67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67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6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68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68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頁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2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下滑，需求疲弱，產品價格雖然第 1 季有上漲，但第 2 季後開始下滑，致本集團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877,159 仟元較 101 年度 4,286,877 仟元減少 1,409,718 仟元。102 年度公司積極推動存貨控管與費用管制下，營業淨利為 80,313 仟元較 101 年度 -15,242 仟元增加 95,555 仟元。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70,49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7 元。101 年度因有活化資產、處分土地利益 136,948 仟元加計，綜合損益總額為 119,25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33 元。故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48,762 仟元。

103 年初不鏽鋼價格稍有回升，以不鏽鋼價格持穩與交易市場活絡狀態下，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與採購低價原料措施。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4,743	2,081,883	9,045	744,314
不鏽鋼料	噸	635	47,253	36	3,037
代工	噸	101	672	0	0
合計		25,479	2,129,808	9,081	747,35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622,400	2,877,159	62.24%
營業成本	4,396,855	2,734,112	62.18%
營業毛利	225,545	143,047	63.42%
營業費用	72,707	62,734	86.28%
營業淨利	152,838	80,313	52.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28	3,980	270.96%
稅前淨利	150,510	84,293	56.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	17.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9.76	37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9.80	410.79
	速動比率	262.72	65.88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78.48	25.23
	資產報酬率(%)	5.79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5	11.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90 (1.69) 9.34 13.05
	純益率(%)	2.41	2.79
	每股盈餘(元)	0.77	1.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8,28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3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聯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0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85 年 01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80,000 元。
86 年 10 月	一廠建廠完成。
87 年 02 月	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新台幣 119,72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00,000 元。
87 年 07 月	二廠建廠完成。
88 年 10 月	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2,000,000 元。
8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200,000 元。
89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合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2 年 03 月	推動全公司庫存電腦化作業系統。
92 年 05 月	公司股票獲准興櫃市場買賣。
92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核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改選董監事，內含獨立董事 2 名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1 名。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48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4,680,000 元。
94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6,563,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01,243,600 元。
95 年 07 月	公司股票獲准上櫃市場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756,4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4,000,000 元。
96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9,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200,000 元。
9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324,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84,524,000 元。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7,678,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202,600 元。

(一)公司購併：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詳列、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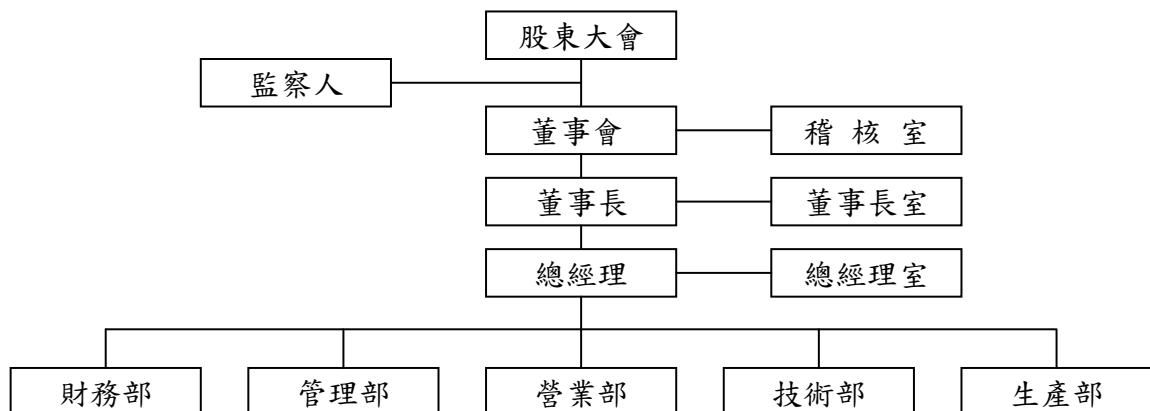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董事長室	專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股東會會務及股務等相關作業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主要制度規劃及推動、經營管理分析及策略擬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及推動。
財務部	掌理財務、會計、成本、預算編製及財務公開資訊申報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人事、總務、採購等業務。
營業部	掌理內外銷、市場研究與調查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掌理研發、品保、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掌理生管、生產、倉管、工務、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劉憲同	101/06/14	3年	86/12/31	6,153,730	6,82%	6,153,730	6,82%	861,350	0.95%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 研究所碩士	有益銅鐵(股)董事長 太平車船貨物裝卸(股)董事長	總經理 董	劉憲同 劉信宏 父子
董事	劉憲榮	101/06/14	3年	86/12/31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	臺灣銅鐵(股)總經理	新豐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劉憲同 劉憲同 父子
董事	劉鴻陞	101/06/14	3年	101/06/14	111,422	0.12%	111,422	0.12%	0	0%	0	0%	臺灣銅鐵(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La Verne 公共管理博士	有益銅鐵(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La Verne 公共管理碩士	董事長 監察人	劉憲同 劉憲同 父子
董事	張金鵬	101/06/14	3年	98/06/16	123,050	0.14%	123,050	0.14%	0	0%	0	0%	Verne 企業管理碩士	新亞大學會計學系 高職	高職 泰強投資(股)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 代表人：黃景聰	101/06/14	3年	86/12/31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允強實業(股)南部營業處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淑方	101/06/14	3年	92/12/20	0	0%	0	0%	0	0%	0	0%	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旺宏電子(股)稽核室主任 力致科技(股)董事長室稽核課 長	榮積科技(股)稽核主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平和	101/06/14	3年	96/12/25	12,305	0.01%	12,305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台中市稅捐處稅務員 財政廳科員、股長	中興大學文化藝術系 臺灣中興紙業(股)財務經理 臺灣產物保險(股)財務經理 詹工穎(股)財務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黃建輝	101/06/14	3年	89/12/26	1,655,610	1.84%	1,888,000	2.09%	0	0%	0	0%	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 0%家齊高中通科	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 0%家齊高中通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柯詠清	101/06/14	3年	89/12/26	534,829	0.59%	534,829	0.59%	182,732	0.20%	0	0%	臺灣產物保險(股)財務經理 詹工穎(股)機要秘書	山佳工礦有限公司負責人 0%春科科技大学企管系	無 0%	無 無
監察人	劉信宏	101/06/14	3年	101/06/14	500,000	0.55%	500,000	0.55%	0	0%	0	0%	中路銅鐵(股)副總	總經理 劉憲榮 父子	劉憲同 劉憲同 父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請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會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劉憲同於91年7月25日請辭，復於95/10/24選任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49.24%)、興隆投資開發(股)(24.75%)、 偉喬投資開發(股)(11.16%)、偉鉅投資開發(股)(12.4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2.49%)、偉鉅投資開發(股)(19.99%)、林宗成(10.58%)、 興隆投資開發(股)(19.93%)、偉喬投資開發(股)(19.84%)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31.5%)、林蔡月娥(18.52%)、偉喬投資開發(股)(19.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10.57%)、偉鉅投資開發(股)(11.38%)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13.01%)、偉鉅投資開發(股)(15.89%)、鑫揚投資開發 (股)(13.51%)、裕勝投資開發(股)(13.03%)、聯碩投資開發(股)(10.21%)、佳源投資 開發(股)(17.42%)
偉鉅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8.21%)、燁宏企業(股)(25.41%)、興隆投資開發(股)(20.2%)、 偉喬投資開發(股)(13.4%)、佳源投資開發(股)(11.39%)、聯碩投資開發(股)(10.4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 開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憲同			V	V			V	V	V		V	V	0	
劉鴻陞			V		V	V	V	V	V		V	V	0	
劉憲榮			V				V	V	V		V	V	0	
張金鵬			V	V	V	V	V	V	V	V	V	V	0	
裕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V	V	V	V			V	V	V		0	
鄭淑方			V	V	V	V	V	V	V	V	V	V	0	
詹平和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建樺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淑清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信宏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劉憲榮	86/09/01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	國小 憲旺銅鐵(股)總經理
營業部 經理	劉建良	101/07/31	253,103	0.28%	348,013	0.39%	0	0%	義守大學企管系 有益鋼鐵營業部副理
生產部 副理	王志祥	100/07/01	0	0%	0	0%	0	0%	南榮工專機械科 有益鋼鐵生管課長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91/06/2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興勤電子(股)會計副理
技術部 經理	王茂源	96/05/08	1,230	0.0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 程研究所碩士班 介面光電(股)採購經理
稽核室 副理	周琦嵐	94/08/29	44,298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萬通銀行領隊稽核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四)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認購 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3)	
董事長 劉憲同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劉憲榮											
董事 劉鴻陞											
董事 張金鵬	400	400	0	0	781	781	236	2.04	8,552	153	153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代表人： 黃景聰										60	0
董事 鄭淑方										0	0
董事 詹平和										0	0

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持股【註2】。

【註1】例如：以98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資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資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資比率：全體董事設資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資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資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H
低於 2,000,000 元	劉憲同、劉憲榮、張金鵬、劉憲同、劉憲榮、張金鵬、鄭淑方、鄭淑方、詹平和、 鄭淑方、詹平和、劉鴻陞、劉鴻陞、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劉憲同、劉憲榮、張金鵬、鄭淑方、詹平和、 鄭淑方、詹平和、劉鴻陞、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裕勝投資(股)	劉憲同、劉憲榮、 黃景聰、黃景聰、 無	劉憲同、劉憲榮、 黃景聰、黃景聰、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憲同、劉憲榮、 無	劉憲同、劉憲榮、 無
5,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憲同、劉憲榮、 無	劉憲同、劉憲榮、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劉憲同、劉憲榮、 無	劉憲同、劉憲榮、 無
3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劉憲同、劉憲榮、 無	劉憲同、劉憲榮、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計 7 人	計 7 人
			計 7 人	計 7 人

本表及表(3-1)或(3-2)。

註 7：係指裁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並於應填列附益表之二。

註 11：a.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各項財務指標之變動，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註 12：a.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各項財務指標之變動，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c. 並將欄位改為「本公司」，係指本公司以外之投資事業、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於附表十五之內。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0)	監察人酬金						A、B、C 及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黃建樺										
監察人	柯淑清	0	0	469	469	84	84	0.80%	0.80%		
監察人	劉信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計 3 人	計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劉憲榮	3,734	3,734	202	202	1,442	1,442	40	0	40	0	7.80%	7.80%	0	0	0	0
助理副總 助	陳聰智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聰智	陳聰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憲榮	劉憲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憲榮	0	121	121	0.17%
	營業部經理	劉建良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技術部經理	王茂源				
	生產部副理	王志祥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劉憲榮	0	202	202	0.29%
2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3	技術部經理	王茂源				
4	採購課課長	張弘一				
5	生產部副理	王志祥				
6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7	營業部經理	劉建良				
8	財務部經理	郭志傑				
9	秘書室經理	陳麗紋				
10	資訊室課長	蔡文偉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66	12,266	10.24%	10.24%	11,910	11,910	17.15%	17.15%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0.24% 及 17.15%。
-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 2% 為董監酬勞。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A) 4 次，董事會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劉憲同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黃景聰	3	1	75.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董事	張金鵬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董事	劉憲榮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董事	劉鴻陞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鄭淑方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詹平和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監察人	劉信宏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選任
監察人	黃建樺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監察人	柯淑清	4	0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股市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已於 92 年 12 月 20 日之股東臨時會起，維持選任 2 席獨立董事迄今，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推選 2 席獨立董事與 1 席外部委員，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發放政策，以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 註
監察人	劉信宏	4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選任
監察人	黃建樺	4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監察人	柯淑清	4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等透過列席董事會與股東會機會與員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等依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以相互溝通方式並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 註
召集委員	鄭淑方	2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詹平和	2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連任 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潘有諒	2	100.00%	101 年 6 月 14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集團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本集團已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服務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集團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集團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財務往來作業規範」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集團已於92年12月20日之股東臨時會起，維持選任兩席獨立董事迄今。 (二)本集團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102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為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名)之劉奕宏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皆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集團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集團已設置網站可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治理相關資訊。 集團網址： http://www.yeouyih.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二)本集團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人對外發言。</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集團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推選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18頁。</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者關係、投資者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安排定期健康檢查、規劃團體保險等。 2.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良好，合作關係密切。 3. 本集團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公司相關資訊公告，以保障投資者之權益。 4. 本集團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項進修課程資訊，並於董事及監察人參加課程之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集團董事會通知全體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出席與會情形良好。 6. 本集團董事會對其利害關係議案會予以迴避。 7. 本集團董事會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集團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計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18頁。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集團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如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揭露所述。</p> <p>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有關社會公益業務由管理部統籌辦理。</p> <p>本集團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供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遵循，後續將定期辦理宣導之教育訓練。</p> <p>集團年度員工考核已有品德操守項目可供評鑑，並於「工作規則」訂有相關獎懲規定。</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以減少廢棄物數量。廢水回收再利用，致力提升水資源之利用效率。</p> <p>本集團訂有書面之環境政策，不定時宣導環保之重要性，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p> <p>本集團環保方面依法令規定取得「金屬熱處理程序」與「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操作許可證與廢水排放許可，並設置環安室，配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各1名以維護環境衛生安全。</p> <p>本集團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全體員工節約用水、並於水龍頭安裝省水閥。 2. 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電力浪費。 3. 加強冷氣機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 4. 更換省電節能燈泡，以減少電力浪費。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集團已制定「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勞工退休辦法」等規章，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案。</p>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並依安全衛生環保法規，每年檢測工廠內外噪音、重金屬。將「職業災害預防」與「噪音危害」課程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p> <p>本集團透過每月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雙方面溝通，並將提問事項於每月經營管理會議提報處理。</p> <p>本集團於集團網頁對所屬產品提供相關規範資訊說明，並經由各部門與投資人專區服務之設置，可提供消費者與投資人之申訴管道。</p> <p>本集團之產品為不鏽鋼厚板，主要銷售對象為製造業，每件產品均會件附品質保證書，並由營業部提供售後服務；客戶如有品質上之爭議，則由技術部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以解決客戶問題。</p> <p>與供應商加入AEO「優良廠商」分享廠區安全、物流安全之聯合防護支援。與供應商加入「工安伙伴」關係，分享工業安全衛生資訊。</p> <p>1. 加入永安分駐所警友站與工業區各廠商銜哨行成聯防組織，保衛工業區及附近鄰里安全防護。</p> <p>2. 賊助永安義消分隊，並參與警報網聯防。</p> <p>3. 賊助永安區鄰近社區團之活動經費，以回饋地方。</p> <p>4. 賊助永安區鄰近學校各式活動經費與清寒學生午餐費。</p> <p>以上贊助活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集團網站已建制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敦親募鄰相關活動項目。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集團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集團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集團已於公司集團(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不定期揭露有關社區參與事項。		
七、集團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集團不鏽鋼厚板產品通過下列機構認證：1. TUV：ISO9001-2008。	1. TUV：ISO9001-2008。	
	2. SGS：ISO14001-2004。	
	3. DNV：造船材料工廠認證。	
	4. 原能會：銅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證。	
	5. TUV：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集團已制定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制度（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事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並已投保經理人與董監事責任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為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集團基於誠信經營原則分別於94年3月22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100年2月21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區），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上述規範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公佈於公司網頁，以便員工及外部人事查閱及查詢。另於「工作規則」內明訂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其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本集團針對往來客戶與廠商均設有評鑑制度，每年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評核，並於採購訂單中加註誠信行為條款。</p> <p>本集團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無設定專職單位。</p> <p>本集團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p> <p>本集團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與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部門確實依照相關規定推動公司相關業務，會計部門依據相關規定審核，稽核單位並定期執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集團已於「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明訂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專區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已依據99.9.3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集團網站(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備全體同仁、廠商與客戶隨時查詢，作為誠信經營的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集團已於100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劉憲榮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102/06/27	會研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2/06/28			
稽核副理	周琦嵐	102/05/28	證基會	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 控制制度因應研習班	6
		102/10/14	證基會	新版 COSO 發展趨適暨稽 核人員因應研習班	6

2.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實施。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財務部 1 人。
-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照：稽核室 1 人。
-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照：稽核室 1 人。

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1 年度	102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股東權益	<50%	17.31%	7.05%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0%	413.68%	1169.80%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10	25.24	78.48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1 年度	102 年度
1.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員工數(萬元)	4,000	5,228	3,737
2. 運輸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運輸費用(元)	400	467	488
3. 包裝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包裝費用(元)	1,500	1,191	970
4. 銀行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銀行費用(元)	2,000	2,206	1,683
5. 利息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利息費用(元)	1,000	882	2,64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總經理：劉憲榮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06/11	<p>102 年度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二) 報告事項</p> <p>1-1. 101 年度營業報告。</p> <p>1-2.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p> <p>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p> <p>1-4. 採用 IFRSs 而於開帳時對累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情形報告。</p> <p>2. 承認事項</p> <p>2-1.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p> <p>2-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p> <p>3. 討論與選舉事項</p> <p>3-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p> <p>3-2.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p>	<p>已依訂定後規定辦理。</p> <p>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p> <p>承認發放 1.1 元。</p> <p>已訂定 102 年 7 月 9 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完成發放。</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p>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p>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102/03/13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1 年度營業報告案。</p> <p>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1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案。</p> <p>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辦理情形報告。</p> <p>5. 採用 IFRSs 而於開帳時對累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情形報告案。</p> <p>6. 本公司 10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p> <p>7.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8.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p> <p>9. 本公司 102 度預算討論案。</p> <p>10. 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p> <p>1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更名討論案。</p> <p>12. 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1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p> <p>1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p> <p>1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討論案。</p> <p>1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p>

	17. 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8. 受理 102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102/05/02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2 年股東常會於提案期間截止股東提案報告。 5. 10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審議案。
102/08/09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0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5. 調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討論案。
102/11/11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0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5.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討論案。 6.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103/01/17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5. 本公司 102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6. 本公司 103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103/03/05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2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2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案。 4. 本公司 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 5.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 103 度預算討論案。 8.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10. 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1. 受理 103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103/05/05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3 年股東常會於提案期間截止無股東提案報告。 5.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憲同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劉憲榮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景聰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劉鴻陞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金鵬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淑方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詹平和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劉信宏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黃建樺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柯淑清	101/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劉憲榮	086/09/01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主管	陳聰智	091/06/24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周琦嵐	094/02/14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 謝仁耀	102/01/01-102/12/31	

註：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原為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業務所需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本年度本集團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568	0	1,568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0	0	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0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0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0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註)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 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國富 浩華	劉奕宏 謝仁耀	1,568	0	0	0	0	0	V		102/01-102/1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 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 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 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 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劉憲同	0	0	0	0
董事	劉鴻陞	0	0	0	0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0
董事	張金鵬	0	0	0	0
董事	劉憲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淑方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平和	0	0	0	0
監察人	劉信宏	0	0	0	0
監察人	黃建樺	147,390	0	0	0
監察人	柯淑清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劉建良	0	0	0	0
財務助理副總	陳聰智	0	0	0	0
生產部經理	王茂源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王志祥	0	0	0	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信宏(註3)	不適用					
劉鴻陞(註3)	不適用					
張金鵬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鄭淑方	不適用					
詹平和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柯淑清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王茂源	不適用					
王志祥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信宏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張金鵬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鄭淑方	不適用							
詹平和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柯淑清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王茂源	不適用							
王志祥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憲同	6,153,730	6.82%	861,350	0.95%	0	0.00%	劉憲榮 林欣穎 陳俊男	兄弟 配偶 女婿	註 4
裕勝投資開發(股)	5,409,129	6.00%	0	0.00%	0	0.00%	無		
裕勝投資開發(股)代表人：黃景聰	0	0.00%	0	0.00%	0	0.00%	無		
吉茂投資(股)	3,559,508	3.95%	0	0.00%	0	0.00%	無		
吉茂投資(股)董事長：張清課	0	0.00%	0	0.00%	0	0.00%	無		
高雄市農會	3,286,989	3.64%	0	0.00%	0	0.00%	無		
陳俊男	2,400,000	2.66%	428,753	0.48%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 4
中路鋼鐵(股)	2,400,000	2.66%	0	0.00%	0	0.00%	無		註 4
劉憲榮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00%	劉憲同	兄弟	註 4
黃建程	2,079,490	2.31%	0	0.00%	0	0.00%	無		
憲旺鋼鐵(股)	3,000,000	3.33%	0	0.00%	0	0.00%	無		註 4
蕭漢俊	1,966,571	2.18%	172,881	0.19%	0	0.00%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陳俊男係為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與劉憲同為女婿關係。林欣穎係為憲旺鋼鐵(股)董事長，與劉憲同為配偶關係。另劉憲榮與劉憲同為兄弟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薪豐投資有限公司	3,620,000	100%	0	0%	3,620,000	100%

註：係本公司長期投資之控股公司，有益公司轉投資薪豐投資公司(10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1	10	8,008,000	80,080,000	8,008,000	80,080,000	現金增資(註6) 80,080,000元	無	無
87/0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無	債權轉增資(註7) 119,720,000元	無
89/01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註8) 112,200,000元	無	無
89/09	10	34,320,000	343,200,000	34,320,000	343,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9) 31,200,000元	無	無
93/09	10	39,468,000	394,680,000	39,468,000	394,680,000	盈餘轉增資(註10) 51,480,000元	無	無
94/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124,360	501,243,600	盈餘轉增資(註11) 106,563,600元	無	無
95/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6,400,000	564,000,000	現金增資(註12) 62,756,400元	無	無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73,320,000	733,200,000	現金增資(註13) 169,200,000元	無	無
9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78,452,400	784,524,000	盈餘轉增資(註14) 51,324,000元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90,220,260	902,202,600	盈餘轉增資(註15) 117,678,600元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本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與文號為 85 年 1 月 29 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建三丁字第 116166 號函。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經(87)商字第 101384 號函。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 年 10 月 16 日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89015 號函。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 年 7 月 11 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59774 號函。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 年 7 月 14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08 號函。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 年 11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2004 號函。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5 年 6 月 5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2486 號函。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 年 6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471 號函。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 年 7 月 1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922 號函。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 年 6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582 號函。

103 年 4 月 16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0,220,260	9,779,740	100,000,000	無

註：本公司為上櫃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3 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3	4,815	4	4,843
持有股數	0	3,286,989	17,176,580	69,756,091	600	90,220,260
持股比例	0.00%	3.64%	19.04%	77.32%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236	223,475	0.25%
1,000 至 5,000 股	2,148	4,934,802	5.47%
5,001 至 10,000 股	590	4,343,355	4.81%
10,001 至 15,000 股	294	3,606,890	4.00%
15,001 至 20,000 股	141	2,517,742	2.79%
20,001 至 30,000 股	152	3,726,029	4.13%
30,001 至 50,000 股	119	4,726,602	5.24%
50,001 至 100,000 股	74	5,204,121	5.77%
100,001 至 200,000 股	33	4,523,780	5.01%
200,001 至 400,000 股	21	6,130,046	6.80%
400,001 至 600,000 股	13	6,382,344	7.07%
600,001 至 800,000 股	7	4,906,162	5.44%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687,983	1.87%
1,000,001 股以上	13	37,306,929	41.35%
合 計	4,843	90,220,260	100.00%

特 別 股

每 股 面 額 元

103 年 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劉憲同	6,153,730	6.82%
裕勝投資開發(股)	5,409,129	6.00%
吉茂投資(股)	3,559,508	3.95%
高雄市農會	3,286,989	3.64%
憲旺鋼鐵(股)	3,000,000	3.33%
陳俊男	2,400,000	2.66%
中路鋼鐵(股)	2,400,000	2.66%
劉憲榮	2,208,978	2.45%
黃建程	2,079,490	2.31%
蕭俊漢	1,966,571	2.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 1 季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3.70	14.30	13.10
	最低	9.62	11.15	12.05
	平均	11.63	12.81	12.4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91	11.59	11.74
	分配後	10.81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90,22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3	0.77	0.15
	(註3) 調整後	1.33	尚未分配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0	0.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本益比(註5)	8.74	16.64	-
	本利比(註6)	10.57	18.3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9.46	5.4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48,096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2,757,258)
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46,671
102 年度稅後淨利	69,447,760
小計	78,885,269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44,776)
可供分配盈餘	71,940,4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7 元)	(63,154,1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86,31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50,06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250,059 元。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3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0,060 元及 1,250,0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估列基礎係以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並認列為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3/03/05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1,250,060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1,250,059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77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2,084,715
董監事酬勞金額	2,084,71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2)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3)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4)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板，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不鏽鋼板。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產業關連性既深且廣，舉凡金屬製造業、機械業、運輸工具業、建築業及電工器材業等均依賴鋼材為基本材料，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榮枯息息相關，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其中不鏽鋼更屬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價格約為碳鋼的 4-5 倍，且因不鏽鋼可取代碳鋼，因此在工業化程度愈先進之國家，對不鏽鋼之使用愈廣泛，因而一個國家不鏽鋼生產量與消費量的高低，甚至可反映出該國工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

不鏽鋼之所以具防鏽與耐腐蝕的特性，主要是因為其中含鉻。在鋼品添加鉻元素後，其結構會在表面形成鉻氧化物，可阻擋外界的氧侵入；另一方面鉻與碳可形成穩定結構，降低腐蝕性，添加鎳元素可強化鉻體結構的性質。

不鏽鋼系列鋼品中，300 系列在硬度、耐蝕性、加工適合度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因此是不鏽鋼應用最廣的種類，因此稱為「標準型」不鏽鋼品，約佔整體不鏽鋼品七成以上（依據 steel and metals market research 2003 年統計）。在 300 系列中，304 系列成份中含 18% 的鉻與 8% 的鎳，是最普遍的種類；而 316 系列除加入 14% 鎳外，另添加 3% 銅元素，對於抗氯離子腐蝕的效果更勝於 304 系列，是第二普遍性鋼品。200 系列添加較高比例的錳，錳含量約 300 系列的一半；400 系列多為低鎳或無鎳，另外添加氮、錳元素，常具有磁性（300 系列無磁性）。

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在民國 83 年中鋼投入生產以前，只有唐榮不鏽鋼廠產製鋼胚，委請國外或中鋼代軋，以供應其冷軋用料及部份酸洗後鋼捲的市場需求。民國 84 年燁聯公司的投產，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原來須仰賴進口的局面為之改觀。92 年華新麗華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開始量產銷售不鏽鋼扁鋼胚及熱軋鋼捲，跨足平板類製品領域。自 89 年開始，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自給率超過 100%。96 年起，自給率下滑，101 年僅 60.1%，主要原因是業者自國外大量進口，縮減國內產量。101 年進口量市場占有率高達 53.7%。

不鏽鋼熱軋鋼品主要下游業為冷軋鋼廠、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業。民國 81 年至 101 年，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達 6.4%，主要係不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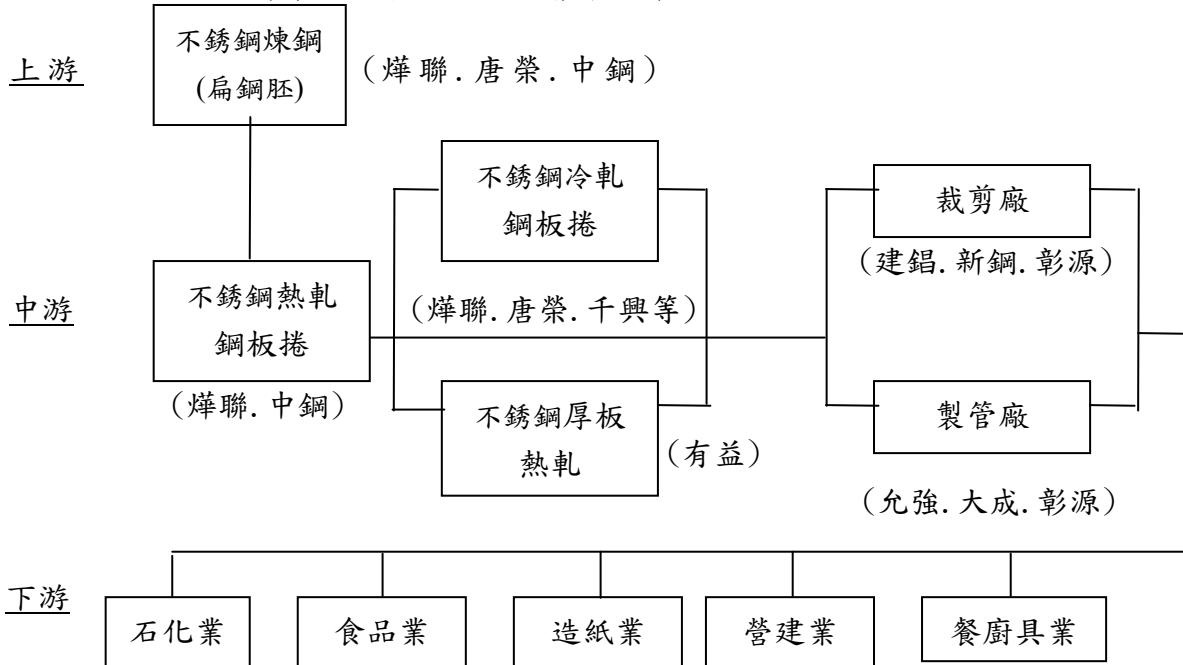
鋼冷軋廠大肆擴建，需求增加。101 年冷軋鋼品、石油及煤製品生產增加，製管及機械設備生產減少，熱軋鋼品成長-9.4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鏽鋼厚板軋延的熱軋原料，國內可提供的廠商有燁聯與中鋼公司兩家。來自燁聯的原料寬度僅限於 4 尺與 5 吋，而由於過去中鋼鋼板工廠曾提供的 8 吋寬之厚板原料已經不再提供，使得目前國內不鏽鋼厚板熱軋原料的上游供應商僅有燁聯一家。

不鏽鋼厚板業的下游包括：裁剪業與製管業。加工後鋼品主要用於石油化學工業為大宗、其他如染整機械、食品機械、公共工程等。

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不鏽鋼材應用普及化

由於不鏽鋼具有優異的抗腐蝕能力，不僅大幅延長使用年限，且不需要再做防蝕步驟，如電鍍、塗裝等表面處理，減少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自然也降低了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因環保意識的提昇促使不鏽鋼產品廣泛應用於各方面，依 ITIS 產業評析專欄之不鏽鋼產品未來發展動向與趨勢顯示，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均將使用更多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鏽鋼材，另由於不鏽鋼具有延長使用年限之優點，未來歐美、日本等國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將採用更多不鏽鋼和不鏽鋼筋，加上近幾年全球不鏽鋼廠產能擴增，使得不鏽鋼材料價格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整體而言，不鏽鋼產品應用普及化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B. 不鏽鋼產品朝低鎳鋼種發展

全球不鏽鋼產量中約有 76% 屬於鎳-鉻系 (300 系)，因鎳、鉻約佔不鏽鋼原料成本之 65-70%，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鏽鋼價格波動主要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

因 200 系不銹鋼在表面上與 300 系產品差異不大，雖然在抗腐蝕性方面較為不足，但是在抗腐蝕能力要求不是很高的地區，含鎳量 1.0%~4.0% 之 200 系列不銹鋼需求日益增加，由於 200 系不銹鋼的鎳含量僅約 304 系的 15%~50%，對於業者降低成本有很大助益，而因中國市場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 200 系不銹鋼在中國被接受度很高，相對帶動了 200 系不銹鋼產量的成長，因此不銹鋼產品朝低鎳發展已成未來趨勢。

C. 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

不銹鋼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等特性，且因其屬高級鋼品，又與國防工業的自製能力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世界先進國家都將不銹鋼工業視為重點工業，加以保護與扶植，使得不銹鋼工業的競爭更形激烈。近幾年來，全球併購風潮不斷，經營已邁向國際化、全球化，以歐洲為例，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之不銹鋼厚板產業前景分析中指出，過去歐洲主要的不銹鋼廠，已從 25 家縮減到 1999 年的 6 家，使得不銹鋼產業集團架構逐漸擴大，產能亦不斷擴增。

由於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不銹鋼厚板產品成熟度高而差異化程度低，同時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使得內外銷市場皆需面對競爭，因此面臨全球化競爭將形成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產品為不銹鋼厚板，最主要研究發展項目為產品製程設定研究改良與品質的改善與提升，故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 1 季
費用金額	3,371	688

註：上表為投入製程改良研究發展人員之薪資費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 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 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 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3. 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預計新台幣 3,100 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生產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2.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 3.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行銷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客戶連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建立海外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2. 整合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快速與高品質之服務。 3. 持續營業人員行銷與市場觀察能力訓練，穩建拓展市場。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資金管理，穩定財務結構。 2. 加強銀行連繫，降低資金成本。 3. 落實內控制度，降低經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資本市場，建立籌資管道。 2. 強化內控制度，健全經營體質。 3. 資訊充分公開，提昇資本市場認同。 4. 穩定股利政策，建立投資者之信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銷佔 74.02%，外銷佔 25.98% (亞洲地區佔 91.35%，歐洲地區佔 4.52%，大洋洲地區佔 3.94%，其他地區佔 0.19%)。

2. 市場佔有率

過去台灣不鏽鋼厚板大多進口，自從燁聯公司煉鋼產能擴充後，提供本公司足夠之料源，加上品質及價格之競爭力，已逐漸取代進口品，成為國內不鏽鋼厚板第一大廠。由於國內海關進出口統計中，有關不鏽鋼厚板之厚度主要分為 4.75-10mm 及 10mm 以上兩大類，而本公司的產品中，10mm 以上約佔 80%，故僅就 10mm 以上不鏽鋼鋼板（不含鋼捲）供需狀況分析如下表。

我國 300 系列 10mm 以上不鏽鋼鋼品進口統計

項 目	單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72191190 300 系列不鏽鋼 厚度 >10mm 熱軋	噸	8,618	3,969	6,995	11,178	15,471
72192190 300 系列不鏽鋼 厚度 >10mm 熱軋	噸	12,034	4,960	16,415	15,034	13,382
以上合計	噸	12,034	4,960	16,415	15,034	13,382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資料

我國 10mm 以上不鏽鋼鋼板供需分析

項 目	單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進口量(含有益)	噸	20,652	8,929	23,410	26,212	28,853
有益進口量	噸	14,618	2,683	9,980	12,200	5,626
有益國內採購量	噸	25,866	27,229	34,903	41,572	41,848
台灣可供銷售量	噸	46,518	36,158	58,313	67,784	70,701
有益供給量	噸	40,484	29,912	44,883	53,772	47,474
有益佔有率	噸	87.03%	82.73%	76.97%	79.33%	67.15%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資料/有益公司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 304、304L 及 316L 系列 8mm 以上厚板之製造，屬於不鏽鋼產業中之鋼板加工業，因不鏽鋼厚板須經固溶化熱處理後始適合運用，而本公司

是目前台灣唯一進行此項不鏽鋼製程之廠商，在本公司尚未投產前，全部須仰賴國外進口，客戶自訂購至到貨期間長達三個月，且因厚度級距差異甚大，進貨備料不易，有鑑於此，本公司乃投入不鏽鋼厚板市場，並已逐漸取代進口貨品，成為國內唯一生產不鏽鋼厚板之廠商。

不鏽鋼熱軋鋼品主要下游業為冷軋鋼廠、石化桶槽、食品桶槽、染整設備、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民國 81 至 101 年，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達 6.4%，主要係不鏽鋼冷軋廠大肆擴建，需求增加。101 年冷軋鋼品、石油及煤製品業生產增加，製管及機械設備生產減少，熱軋鋼品成長為-9.41%。

短期面，中國大陸產能大幅提升，再軋延鋼捲市場受到擠壓；製管業面臨國際競爭搶單激烈，成長空間有限；機械設備生產減少，惟石油及煤製業、冷軋鋼品生產增加；預估 103 年，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成長 2.48%。

長期面，由於石油及煤製品、不鏽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的拉升，預測 103 至 107 年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如下：

103~107 年我國不鏽鋼熱軋產品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需求量	1,281	1,307	1,326	1,346	1,366
成長率	2.48%	2.03%	1.45%	1.51%	1.49%

資料來源：鋼鐵公會/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

103~107 年我國不鏽鋼厚板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需求量	77	78	80	81	82

註：預估不鏽鋼厚板約佔不鏽鋼熱軋需求量 6%。

全球不鏽鋼中厚板有 50% 的市場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地區的需求量逐步上升，成為全球最大的不鏽鋼消費區域，但中國地區的供給跟不上需求的成長，同時自從中國加入 WTO，整個市場將逐步開放，大批歐洲及亞洲廠商產品紛紛銷入中國，92 年至 94 年中國地區進口量均保持在 300 萬噸左右，95 年起因國內鋼廠產能陸續開出，96 年下半年因不鏽鋼價格受鎳價急跌影響而持續滑落，97 年下半年度更因金融風暴導致需求持續萎縮，以致進口量有遞減之趨勢。環顧目前的經濟環境，金融風暴影響已趨緩和，鋼鐵工業發展仍有其優勢，尤其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發展迅速，對基礎工業及材料的需求殷切，預見在未來將維持相當程度的成長。

民國 95~101 年中國大陸不鏽鋼中厚板進出口通關資料

類別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進口	噸	264,297	143,110	109,658	138,065	90,340	71,465	65,368
出口	噸	81,070	202,435	146,255	99,059	193,055	391,064	345,352

資料來源：鋼鐵資訊

4. 競爭利基

A. 產製技術：不鏽鋼是鋼鐵材料中的高級材料，技術層次較高，而厚板之冶煉及軋延需高度之技術經驗，才能生產出優良的鋼品並提高良率。所以累積產製技術，取得相關認證，才可提升產品品質。

B. 供貨來源：不鏽鋼原料約佔生產成本之 90%，產品價格尤其易受鎳價漲跌而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此外，不鏽鋼因單價高，海運費用僅佔總成本 2%，屬高度國際化商品。所以取得穩定供貨來源，以免除斷料風險。

- C. 縮短交期：就近取得料源，減少庫存成本，縮短客戶交期服務。對本產業可減少總成本，同時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性及庫存成本壓力，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掌握客戶及通路：平板類不鏽鋼之上游為煉鋼/熱軋廠，中游為冷軋廠，下游主要有製管、裁剪、沖壓及表面處理廠，產品廣用於營建、石化、家電、機械、汽車、廚/餐具、傢俱、食品、五金等業，構建成一附加價值極大的垂直型產業體系。所以在下游客戶面甚為廣闊，若能掌握其客戶及通路，對營業有絕對的影響。
- E. 產品齊全：就製造項目而言，不鏽鋼中厚板主要應用於工程、設備方面；另就尺寸而言，不同製造，其需求尺寸亦將不同，所以若產品規格齊全，就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 F. 產品價格：不鏽鋼厚板業屬高度國際化商品，且在近來海運運輸成本的提升，對產品整體價格影響甚大，所以面對國際競爭，產品價格為重要因素之一。就國內而言，尤其是面臨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必須仰賴出口的不鏽鋼厚板業者，其成本必須有國際競爭力，進而產品價格才能於國際間立足。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前國內尚無同性質競爭對手

國內目前僅本公司生產不鏽鋼厚板，對現有的市場通路亦有充分之掌握，雖然此產業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須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有聞任何新申請的投資計畫。不鏽鋼厚板產業除了市場通路的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欲對該市場產生明顯影響並不容易。

(B) 掌握不鏽鋼厚板原料來源

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之原料成本約佔其產品成本 90% 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彈性的料源供應為該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國內目前僅有燁聯公司提供不鏽鋼熱軋之厚板原料，故為取得穩定的料源供應，國內不鏽鋼中游加工廠商大多考慮結合主要原料供應商，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以國內就近採購為主，維繫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一方面可減少總成本，另方面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縮短客戶交期服務性，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以全球不鏽鋼品來看，以往全球不鏽鋼品消費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要市場，不過，近年來，開發中的大陸地區、印度及俄羅斯在持續推動內部建設之後，對不鏽鋼品之需求呈現大幅且快速成長，因此，以全球供需觀點來看，上述三大地區的建設需求將是長期的，並非假性需求或是如以往的屯積庫存，再加上原有的全球各地的需求成長，造成近年來不鏽鋼市場熱絡。尤其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將帶動不鏽鋼厚板之需求，而中國大陸不鏽鋼中厚板之產能不足，仍需大量進口，未來其進口量仍有成長空間。

(D) 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優於同級競爭者

從產品品質上來看，國內的水準雖然尚不及日本與西德，但與韓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的品質相近，而本公司為國內最早投入不鏽鋼厚板產製之公司，深具經驗曲線與規模經濟優勢，並已取得 ISO 9001 / 14001 認證、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與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在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下，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鏽鋼厚板之品牌性，有助於品質形象提升。近年來全球不鏽鋼成長的主要動力在亞洲地區，而台灣具有距離近、交期短、價格低等優勢，有利於擴展市場。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

本公司生產不鏽鋼厚板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鏽鋼捲(板)，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之供應商有燁聯公司及中鋼公司兩家，中鋼公司為高爐煉鋼，燁聯為電爐煉鋼，因中鋼公司業務調整，目前已不再供應 8 吋寬之不鏽鋼厚板原料，使得國內可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熱軋黑皮不鏽鋼厚板原料之上游供應商僅存燁聯公司一家，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本公司所需原料之價格及數量皆容易受制於燁聯公司。

因應對策：

a. 藉由簽訂供料合約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上游供應商燁聯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及全球第七大之不鏽鋼廠，營運穩定，而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以來，即陸續向燁聯公司購進生產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鏽鋼捲(板)，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並簽訂原料供應合約，因此應無原料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b. 積極拓展國外新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來源：

由於我國熱軋不鏽鋼自 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進口品成本降低，本公司已適度進口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積極拓展國外之新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

c. 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密切注意市場供需情形，並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B) 國內市場已進入成熟期，需積極尋求外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

因應對策：

a. 加強海外市場經銷商佈建：

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

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短期則以亞洲、美國、中東為主。

b. 就近供料，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為全球需求最大市場，長期而言不排除赴大陸設廠，以就近供料，擴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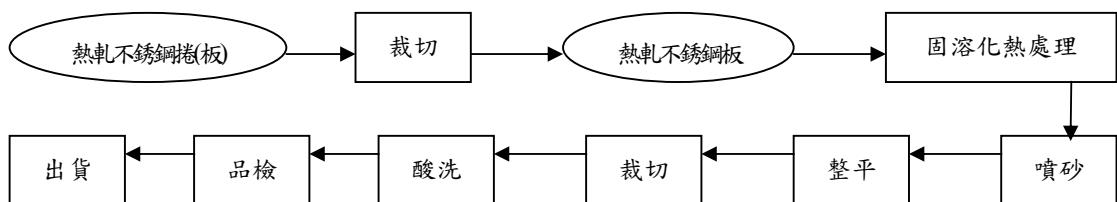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不鏽鋼厚板下游需求行業包括化工、水資源、倉儲運輸、土木工程、電力、污染防治、石化等產業，應用範圍與薄板頗有差異，詳如下表所示。

化 工 業	無機酸	鹽酸	硫酸	硝酸	
	有機酸	醋酸	草酸	蟻酸	氯化碳氫物
	肥料	Urea	Phosacrd		
	造紙	滾筒	溶劑槽	去木質化	漂白
水處理業		淡水淨化	海水冷卻	海水淡化	
儲存/運輸業		儲存槽	貨櫃	化學用容器	
營建業		裝璜	結構		
發電廠		核電廠	水力發電	液化天然氣	風力發電
污染控制業		火力發電	焚化爐		
石 化 業	生產	高壓管	分離器		
	提煉	粗煉	液化天然氣		
	石化原料	PTA	CVP	Urea	
	高溫	氧化物	氯化物	硫化物	鹵素氣體

資料來源：industeel 公司網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不鏽鋼捲(板)	燁聯鋼鐵(股)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燁聯鋼鐵	3,431,985	86.26%	本公司股東	2,132,466	84.99%	本公司股東	燁聯鋼鐵	463,266	73.15%	本公司股東
2				Eastern-Special	308,958	12.31%	無	Eastern-Special	169,275	26.73%	無
	其他	546,643	13.74%	其他	67,801	2.70%	其他	其他	801	0.12%	
	進貨淨額	3,978,628	100.00%	進貨淨額	2,509,225	100.00%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633,34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變動原因說明：Eastern-Special 係基於分散供貨來源之考量，視市場狀況，必要時進行採購。

註 3：以上進貨數據不含在途存貨及物料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成不鏽鋼	1,454,729	33.93%	無	大成不鏽鋼	1,100,883	38.26%	無	大成不鏽鋼	240,530	44.58%	無
2	力春實業	655,795	15.30%	無	伍經企業	324,635	11.28%	無	伍經企業	72,616	13.46%	無
3	伍經企業	580,447	13.54%	無				力春實業	69,840	12.94%	無	
	其他	1,595,906	37.23%	其他	1,451,641	50.46%		其他	156,540	29.02%		
	銷貨淨額	4,286,877	100.00%	銷貨淨額	2,877,159	100.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539,52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變動原因說明：大成不鏽鋼、力春實業、伍經企業均本公司經銷體系，營收排行均前 3 名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鏽鋼板		54,000	45,472	4,025,660	54,000	34,489	2,711,540
不鏽鋼板代工			1,001	334		101	140
合 計		54,000	46,473	4,025,994	54,000	34,590	2,711,68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變動說明：102 年度因不鏽鋼價格下跌與市場疲弱導致需求下降，故總生產量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43,168	3,126,106	10,025	889,046	24,743	2,081,883	9,045	744,314
不鏽鋼料	噸	3,324	270,503	0	0	635	47,253	36	3,037
代 工	噸	1,001	1,222	0	0	101	672	0	0
合 計		47,493	3,397,831	10,025	889,046	25,479	2,129,808	9,081	747,351

變動說明：102 年度因不鏽鋼價格下跌與市場回溫導致需求疲弱，故全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03/31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31	33	32
	間 接	51	44	44
	合 計	82	77	76
平 均 年 齡		41.48	41.21	40.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0	8.37	8.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4	3	3
	大 專	28	31	28
	高 中	24	21	23
高 中 以 下		25	21	2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89年5月4日獲核准設立登記。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102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生日補助金	352,000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222,000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218,000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207,000元
5	年節補助金	231,000元
6	結婚補助金	12,000元
7	生育補助金	4,000元
8	住院慰問補助金	12,000元
9	喪亡補助金	14,700元
10	團體保險補助金	358,340元
11	伙食補助金	1,126,415元
12	康樂活動補助金	104,390元
13	其他費用	42,546元
	合計	2,904,391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02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0	15	117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9	238	926	43,110
3. 主管才能訓練	4	6	42	11,000
4. 通職訓練	22	759	2,469	40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1,455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關係所遭受之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燁聯鋼鐵(股)公司	103/01/01~103/12/31	約定月提貨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103/03/3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NA	NA	NA	881,692	724,419	928,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NA	NA	NA	289,879	279,845	283,886
無形資產		NA	NA	NA	3,498	2,740	2,884
其他資產（註 2）		NA	NA	NA	132,057	117,659	114,772
資產總額		NA	NA	NA	1,307,126	1,124,663	1,329,5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NA	214,634	61,927	252,971
	分配後	NA	NA	NA	313,87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NA	NA	NA	18,366	17,357	17,3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233,000	79,284	270,310
	分配後	NA	NA	NA	332,24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NA	NA	1,074,126	1,045,379	1,059,254
股本		NA	NA	NA	902,203	902,203	902,203
資本公積		NA	NA	NA	8,087	8,087	8,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NA	163,836	135,089	148,964
	分配後	NA	NA	NA	64,59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NA	NA	NA	0	0	0
庫藏股票		NA	NA	NA	0	0	0
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1,074,126	1,045,379	1,059,254
	分配後	NA	NA	NA	974,8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配合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數值以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鑄核簽證。另 103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截至 103/03/3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NA	NA	NA	881, 213	723, 927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NA	NA	NA	289, 879	279, 845	NA
無形資產		NA	NA	NA	3, 498	2, 740	NA
其他資產（註 2）		NA	NA	NA	132, 536	118, 151	NA
資產總額		NA	NA	NA	1, 307 126	1, 124, 663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NA	214, 634	61, 927	NA
	分配後	NA	NA	NA	313, 876	尚未分配	NA
非流動負債		NA	NA	NA	18, 366	17, 357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233, 000	79, 284	NA
	分配後	NA	NA	NA	332, 242	尚未分配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A	NA	NA	1, 074, 126	1, 045, 379	NA
股本		NA	NA	NA	902, 203	902, 203	NA
資本公積		NA	NA	NA	8, 087	8, 087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NA	163, 836	135, 089	NA
	分配後	NA	NA	NA	64, 594	尚未分配	NA
其他權益		NA	NA	NA	0	0	NA
庫藏股票		NA	NA	NA	0	0	NA
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0	0	NA
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1, 074, 126	1, 045, 379	NA
	分配後	NA	NA	NA	974, 884	尚未分配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配合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數值以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銚核簽證。另 103 年度第 1 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50,770	1,144,514	1,197,655	881,839	NA
基金及投資		114,174	102,585	106,535	102,190	NA
固定資產(註2)		400,397	406,889	426,834	289,879	NA
無形資產		389	350	311	272	NA
其他資產		88,624	42,711	20,041	27,567	NA
資產總額		1,154,354	1,697,049	1,751,376	1,301,747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1,105	717,641	707,630	213,171	NA
	分配後	392,429	749,022	779,806	312,413	NA
長期負債		0	0	0	0	NA
其他負債		7,799	9,730	11,410	12,204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904	727,371	719,040	225,375	NA
	分配後	400,228	758,752	791,216	324,617	NA
股本		733,200	784,524	902,203	902,203	NA
資本公積		8,187	8,862	8,862	8,862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171	186,496	129,009	176,593	NA
	分配後	13,847	37,436	56,833	77,351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2	(6,823)	(3,477)	(7,084)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90)	(3,381)	(4,261)	(4,202)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05,450	969,678	1,032,336	1,076,372	NA
	分配後	754,126	938,297	960,160	977,130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98-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截至 103/03/3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NA	NA	NA	4,286,877	2,877,159	539,525
營 業 毛 利	NA	NA	NA	59,266	143,047	29,452
營 業 損 益	NA	NA	NA	(15,242)	80,313	16,1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NA	NA	NA	132,955	3,980	592
稅 前 淨 利	NA	NA	NA	117,713	84,293	16,718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NA	NA	NA	119,714	69,448	13,875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NA	NA	NA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NA	NA	NA	119,714	69,448	13,8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NA	NA	NA	(457)	1,047	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NA	NA	NA	119,257	70,495	13,8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119,714	69,448	13,8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119,257	70,495	13,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0	0	0
每 股 盈 餘	NA	NA	NA	1.33	0.77	0.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配合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數值以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鑄核簽證。另 103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截至 103/03/3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NA	NA	NA	4,286,877	2,877,159	NA
營 業 毛 利	NA	NA	NA	59,266	143,047	NA
營 業 損 益	NA	NA	NA	(15,242)	80,313	NA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NA	NA	NA	132,955	3,980	NA
稅 前 淨 利	NA	NA	NA	117,713	84,293	NA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NA	NA	NA	119,714	69,448	NA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NA	NA	NA	0	0	NA
本 期 淨 利 (損)	NA	NA	NA	119,714	69,448	NA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NA	NA	NA	(457)	1,047	NA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NA	NA	NA	119,257	70,495	NA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119,714	69,448	NA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0	0	NA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NA	NA	NA	119,257	70,495	NA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NA	NA	NA	0	0	NA
每 股 盈 餘	NA	NA	NA	1.33	0.77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配合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數值以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鍤核簽證。另 103 年度第 1 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794,391	4,379,188	5,663,987	4,286,877	NA
營業毛利		138,945	249,547	190,479	59,342	NA
營業損益		78,687	183,128	119,694	(15,207)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23	43,053	3,812	139,634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20	5,688	13,138	6,659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3,890	220,493	110,368	117,768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5,171	172,649	91,573	119,760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NA
非常損益		0	0	0	0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NA
本期損益		65,171	172,649	91,573	119,760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2	1.91	1.01	1.33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依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註 6：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李青霖、劉奕宏	無保留意見
99	李青霖、劉奕宏	無保留意見
100	李青霖、劉奕宏	無保留意見
101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2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謝仁耀會計師自 101 年度第 3 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03/03/31 (註 2)
		98	99	100	101	102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NA	NA	NA	17.83	7.05	20.3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410.79	1169.80	366.8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NA	NA	NA	48.59	38.03	23.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7.51	9.59	15.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NA	NA	NA	5.33	4.39	3.20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NA	NA	NA	77.28	201.63	69.6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68.44	83.14	114.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11.96	10.10	7.66
		NA	NA	NA	2.80	2.37	1.76
		NA	NA	NA	8.15	5.79	1.14
		NA	NA	NA	11.39	6.55	1.32
					13.05	9.34	1.85
		NA	NA	NA	2.79	2.41	2.57
		NA	NA	NA	1.33	0.77	0.15
		NA	NA	NA	100.36	430.17	(51.76)
		NA	NA	NA	139.16	106.21	56.33
		NA	NA	NA	10.63	12.42	0.00
		NA	NA	NA	(3.32)	1.78	1.88
		NA	NA	NA	0.76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2 年度因營運獲利及去化存貨庫存之資金償還短期借款，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債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同 1-1. 所述，故流動比率上升。

2-2. 速動比率：同 1-1. 所述，故速動比率上升。

2-3. 利息保障倍數：同 1-1. 所述，短期借款餘額減少新台幣 147,137 仟元相對利息費用減少新台幣 3,770 仟元，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經營能力

3-1. 應收款項週轉率：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49.00%，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 14.26%，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3-2. 平均收現日數：同 3-1 所述。

3-3. 應付款項週轉率：102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35.33%，平均應付帳款餘額減少 75.21%，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4. 平均銷貨日數：同 3-1 所述。

4. 獲利能力

4-1. 權益報酬率：102 年度營業淨利雖較 101 年度增加 95,555 仟元，然因 101 年度有大額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新台幣 135,493 仟元，致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 50,266 仟元，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 4-1 所述。

4-3. 每股盈餘：同 4-1 所述。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102 年度因去化存貨庫存減少 124,074 仟元，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償還短期借款減少 147,137 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6. 構桿度

6-1. 營運構桿度：102 年度因存貨控管與費用管制下，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故營運構桿度上升。

6-2. 財務構桿度：同 6-1 所述，且 102 年度借款利息減少新台幣 3,770 仟元，故財務構桿度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橋桿度：

(1)營運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03/03/31 (註2)
		98	99	100	101	10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NA	NA	NA	17.83	7.05	NA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NA	376.88	379.76	NA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NA	NA	NA	410.57	1169.00	NA
	速動比率	NA	NA	NA	65.66	261.93	NA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25.23	78.48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48.59	38.03	NA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NA	7.51	9.59	NA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5.33	4.39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77.28	201.63	NA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68.48	83.14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NA	11.96	10.10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2.80	2.37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NA	NA	NA	8.09	5.79	NA
	權益報酬率(%)	NA	NA	NA	11.39	6.55	N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5	9.34	NA
	純益率(%)	NA	NA	NA	2.79	2.41	NA
	每股盈餘(元)	NA	NA	NA	1.33	0.77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100.37	430.15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139.06	106.22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10.63	12.42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3.36)	1.78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0.76	1.01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同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之說明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99	100	101	102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23	42.86	41.06	17.31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1.16	238.32	241.86	371.32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47	159.48	169.25	413.68	NA
	速動比率	35.54	49.43	29.13	66.11	NA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77.80	17.62	25.24	NA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7	35.96	38.98	48.59	NA
	平均收現日數	6.16	10.15	9.36	7.51	NA
	存貨週轉率(次)	5.12	7.03	6.55	5.33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86	87.81	77.35	77.28	NA
	平均銷貨日數	71.28	51.92	55.72	68.48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98	10.76	13.27	14.79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2	2.58	3.23	3.29	NA
	資產報酬率(%)	5.44	12.28	5.63	8.11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2	19.45	9.15	11.36	NA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73	23.34	13.27	(1.69)
		稅前純益	10.08	28.11	12.23	13.05
	純益率(%)		2.33	3.94	1.62	2.79
	每股盈餘(元)		0.72	1.91	1.01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94	(34.64)	5.73	10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	(13.60)	(4.60)	109.51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8	(19.93)	0.69	10.44
	營運槓桿度		1.69	1.33	1.52	(3.37)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6	0.7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1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4 頁至第 16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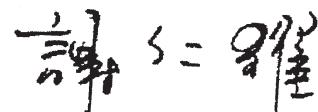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榮憲劉：經理人

同憲劉長事董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877,159	100	\$4,286,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34,112	95	4,227,611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3,047	5	\$59,266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679	1	33,457	1
6200	管理費用		38,055	1	41,0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4	2	\$74,508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0,313	3	\$-15,2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85	-	\$2,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70	-	135,1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88	-	-4,8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	-	-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0	-	\$132,95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3	\$117,7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845	1	-2,00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9,448	2	\$119,71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61	-	\$-5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14	-	-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1,047	-	\$-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95	2	\$119,25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7		\$1.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益鋼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本 股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待分配股票股利	特別股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工具	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 工具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101. 1. 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8,087	\$23,782	\$10,204	\$82,769	-	-	-	-	-	-	-	\$1,027,04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57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72,17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466	2,466	-	-	-	-	-	-	-	-	-	-	-		
合 計	\$902,203	-	-	\$8,087	\$23,782	\$10,204	\$82,769	-	-	-	-	-	-	-	-	-	-	\$1,027,045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7	\$2,466	\$78,867	-	-	-	-	-	-	-	-	-	-	\$7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9,714	-	-	-	-	-	-	\$119,714	-	-	-457		
101.12.3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8,087	\$32,039	\$7,738	\$123,159	-	-	-	-	-	-	-	\$1,074,1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6	-	-11,976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48	-3,548	-	-	-	-	-	-	-	-	-	-	-99,2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242	-	-	-	-	-	-	-	-	-	-	-99,242		
合 計	\$902,203	-	-	\$8,087	\$32,039	\$7,738	\$123,159	-	-	-	-	-	-	-	\$1,074,126	-	-	\$72,176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76	\$3,548	\$114,766	-	-	-	-	-	-	-	\$99,242	-	-	\$7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448	-	-	-	-	-	-	\$69,448	-	-	\$69,448		
102.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	-	-	-	\$1,045,379	-	-	\$1,045,3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鴻智



董事長：劉憲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117,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9	16,588
攤銷費用	1,596	1,0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	-40
利息費用	1,088	4,858
利息收入	-113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13	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6	-135,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92	\$-112,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70	40,2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15	7,183
存貨(增加)減少	124,074	218,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89	3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322	\$2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6	\$4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6	-84,6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85	97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60	-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1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	\$-83,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78	\$214,655
調整項目合計	\$184,370	\$102,6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8,663	\$220,323
收取之利息	113	106
支付之利息	-1,134	-4,9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379	\$215,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743
取得無形資產	-838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	\$24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137	\$-409,402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9	\$-481,57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55	\$-17,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47	73,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02	\$55,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理事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宣布刪除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佈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 表達	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 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政府貸款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合併 財務報表、聯合協議 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 揭露過渡指引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佈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 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新評估）。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 會計」及修正國際財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尚未發佈(註)

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之處理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 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 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 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 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 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 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 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 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強制生效日 及過渡揭露規定	強制生效日期延期。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 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 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 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 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 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 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 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 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 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 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 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 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 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註)：詳三、(二)之說明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

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處理如下：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4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 1 至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

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

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不鏽鋼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存貨之評價，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144	\$139	\$142
支 票 存 款	88	43	43
活 期 存 款	67,970	54,965	72,929
合 計	<u>\$68,202</u>	<u>\$55,147</u>	<u>\$73,114</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 -	\$114	\$ -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114</u>	<u>\$ -</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83,134	\$68,064	\$108,314
減：備抵呆帳	(10)	(1)	(41)
應收帳款淨額	<u>\$83,124</u>	<u>\$68,063</u>	<u>\$108,27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2.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	\$1
減損損失提列	-	9	9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0</u>	<u>\$10</u>

101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41	\$41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	160	160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200)	(200)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1	\$1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36,798	\$139,112	\$389,538
物 料	1,399	852	254
在 製 品	70,441	103,781	140,270
製 成 品	450,710	441,777	376,883
總 額	\$559,528	\$685,522	\$906,9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	(1,951)	(5,028)
淨 額	<u>\$559,497</u>	<u>\$683,571</u>	<u>\$901,917</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2,729,126	\$4,299,0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6,906	1,6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0)	(3,077)
營業成本合計	<u>\$2,734,112</u>	<u>\$4,227,611</u>

2.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920)仟元及(3,077)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貨款	\$1,676	\$53,153	\$69,345
預付費用	197	250	873
留抵稅額	247	3,231	17,567
預付其他	105	80	1,123
合 計	\$2,225	\$56,714	\$88,908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權比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106,529	100.00%
合 計	\$106,529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權比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106,516	100.00%
合 計	\$106,516	
被投資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股權比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106,535	100.00%
合 計	\$106,535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資產	\$492	\$479	\$498
非流動資產	\$106,037	\$106,037	\$106,037
流動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益	\$13	(\$20)	
費 損	\$ -	\$ -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13	(\$20)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3. 本公司原透過投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4.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改由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並於 101 年 5 月間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已註銷。
5.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311,903
房 屋 及 建 築	88,172	87,972	87,738
機 器 設 備	274,220	273,781	251,725
運 輸 設 備	5,881	5,881	5,881
辦 公 設 備	8,201	8,124	7,240
其 他 設 備	17,856	17,591	19,07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43	-	21,921
合 計	\$576,776	\$574,152	\$705,484
減：累計折舊	(296,931)	(284,273)	(278,650)
淨 額	<u>\$279,845</u>	<u>\$289,879</u>	<u>\$426,834</u>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1.1 餘額	\$180,803	\$87,972	\$273,781	\$5,881	\$8,124	\$17,591	\$ -	\$574,152
增 添	-	533	3,360	-	225	330	1,643	6,091
處 分	-	(333)	(2,921)	-	(148)	(65)	-	(3,467)
重 分 類	-	-	-	-	-	-	-	-
102.12.31 餘額	<u>\$180,803</u>	<u>\$88,172</u>	<u>\$274,220</u>	<u>\$5,881</u>	<u>\$8,201</u>	<u>\$17,856</u>	<u>\$1,643</u>	<u>\$576,7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23,748	\$236,641	\$4,143	\$6,066	\$13,675	\$ -	\$284,273
折舊費用	-	2,216	11,511	496	818	858	-	15,899
處 分	-	(113)	(2,916)	-	(147)	(65)	-	(3,241)
重 分 類	-	-	-	-	-	-	-	-
102.12.31 餘額	<u>\$ -</u>	<u>\$25,851</u>	<u>\$245,236</u>	<u>\$4,639</u>	<u>\$6,737</u>	<u>\$14,468</u>	<u>\$ -</u>	<u>\$296,931</u>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1. 1.1 餘額	\$311,903	\$87,738	\$251,725	\$5,881	\$7,240	\$19,076	\$21,921	\$705,484
增 添	-	2,781	11,451	-	918	639	2,042	17,831
處 分	(131,100)	(2,547)	(8,310)	-	(134)	(2,124)	-	(144,215)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	(3,848)	(3,848)
轉列費用	-	-	-	-	-	-	(1,100)	(1,100)
重 分 類	-	-	18,915	-	100	-	(19,015)	-
101. 12. 31 餘額	<u>\$180,803</u>	<u>\$87,972</u>	<u>\$273,781</u>	<u>\$5,881</u>	<u>\$8,124</u>	<u>\$17,591</u>	<u>\$ -</u>	<u>\$574,1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1.1 餘額	\$ -	\$22,741	\$233,161	\$3,468	\$5,276	\$14,004	\$ -	\$278,650
折舊費用	-	2,299	11,588	675	924	1,102	-	16,588
處 分	-	(1,292)	(8,108)	-	(134)	(1,431)	-	(10,965)
重 分 類	-	-	-	-	-	-	-	-
101. 12. 31 餘額	<u>\$ -</u>	<u>\$23,748</u>	<u>\$236,641</u>	<u>\$4,143</u>	<u>\$6,066</u>	<u>\$13,675</u>	<u>\$ -</u>	<u>\$284,273</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固定資產增加數	\$6,091	\$17,83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	2,05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6,107</u>	<u>\$19,89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4,850	\$4,012	\$22
減：累計攤銷	(2,110)	(514)	(19)
淨 額	<u>\$2,740</u>	<u>\$3,498</u>	<u>\$3</u>
<u>成 本</u>			
期 初 餘 額		\$4,012	\$22
增 添		838	675
到 期 除 列		-	(533)
固 定 資 產 轉 入		-	3,848
期 末 餘 額	<u>\$4,850</u>	<u>\$4,0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514	\$19
攤銷費用	1,596	1,028
到期除列	-	(533)
期末餘額	\$2,110	\$514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區間
購料借款	\$23,567	1.46%-1.48%
合計	\$23,567	

借款性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區間
購料借款	\$170,704	1.48%-1.50%
合計	\$170,704	

借款性質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利率區間
購料借款	\$580,106	1.456%-1.50%
合計	\$580,106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	\$2,500	\$4,170	\$3,396
酬勞			
應付薪獎	8,634	7,929	7,055
應付設備款	916	932	2,991
應付其他	10,518	13,884	14,681
合計	\$22,568	\$26,915	\$28,123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	\$789	\$1,390	\$901
退貨及折讓	-	1,759	2,598
合計	\$789	\$3,149	\$3,499

102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计
期 初 餘 額	\$1,390	\$1,759	\$3,149
本 期 認 列	1,377	-	1,377
本 期 沖 轉	(1,978)	(1,759)	(3,737)
期 末 餘 額	\$789	\$ -	\$789

101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计
期 初 餘 額	\$901	\$2,598	\$3,499
本 期 認 列	1,475	1,759	3,234
本 期 沖 轉	(986)	(2,598)	(3,584)
期 末 餘 額	\$1,390	\$1,759	\$3,149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23,510)	(\$23,813)	(\$24,675)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6,319	5,452	7,22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17,191)	(\$18,361)	(\$17,446)
淨負債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23,813)	(\$24,675)
當期服務成本	(625)	(910)
利 息 成 本	(355)	(428)
精 算(損)益	1,283	(464)
支付之福利	-	2,66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23,510)	(\$23,813)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月 1 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2	\$7,2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	149
精 算(損)益	(22)	(86)
雇主之提撥金	790	824
支付之福利	-	(2,664)
12 月 31 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u>\$6,319</u>	<u>\$5,4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5	\$910
利 息 成 本	355	4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	(14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881</u>	<u>\$1,18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 貨 成 本	\$427	\$560
推 銷 費 用	47	92
管 理 費 用	407	537
合 计	<u>\$881</u>	<u>\$1,18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550)	\$ -
本 期 認 列	1,261	(55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711</u>	<u>(\$55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折現率	1.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	1.75%	1.75%
報酬率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510)	(\$23,813)	(\$24,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19	5,452	7,229
計畫剩餘(短絀)	(\$17,191)	(\$18,361)	(\$17,44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15	\$78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3)	(\$86)	(\$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5 仟元及 1,465 仟元。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0,220	\$902,203

	101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均為 10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8,087
合 計	\$8,087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 盈餘分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23,159	82,769
本 期 損 益	69,448	119,714
提列法定公積	(11,976)	(9,157)
分配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47	(45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548)	2,466
期 末 餘 額	\$78,888	\$123,159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50%(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10%(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以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7,738	\$10,204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
合 計	\$11,286	\$7,738	\$10,204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因轉換日係調減保留盈餘，是以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及於 101 年 6 月決議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976	\$9,15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3,548	(2,466)		
(轉回)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1.1	0.8
合 計	\$114,766	\$78,867		

102 年 6 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085 仟元及 2,085 仟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金 領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154	0.7
	\$70,09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 1,2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50 仟元。前述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4,17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7. 本公司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 2,085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85 仟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總額	\$2,888,442	\$4,349,611
銷貨退回	(1,504)	(31,900)
銷貨折讓	(9,779)	(30,834)
銷貨淨額	\$2,877,159	\$4,286,877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113	\$106
其他收入—其他	1,672	2,579
合 計	\$1,785	\$2,685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6)	\$135,4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496	(345)
合 計	\$3,270	\$135,148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2 年 度		
項 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980	\$22,320	\$44,300
勞健保費用	2,358	1,232	3,590
退休金費用	1,395	941	2,336
其他用人費用	2,572	1,022	3,594
折舊費用	14,086	1,813	15,899
攤銷費用	220	1,376	1,596
合 計	\$42,611	\$28,704	\$71,315

101 年 度

項 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4,421	\$23,819	\$48,240
勞健保費用	2,441	1,288	3,729
退休金費用	1,550	1,104	2,654
其他用人費用	3,798	1,449	5,247
折舊費用	14,440	2,148	16,588
攤銷費用	314	714	1,028
合 計	<u>\$46,964</u>	<u>\$30,522</u>	<u>\$77,486</u>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88	\$4,8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088</u>	<u>\$4,858</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345	(3,27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99	1,27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845</u>	<u>(\$2,0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14	(\$93)
合 計	<u>\$214</u>	<u>(\$93)</u>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
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84, 293	\$117, 71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 330	20, 01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52)	(458)
免 稅 所 得	-	(23, 281)
虧 損 扣 抵	(13, 578)	3, 72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虧 損 扣 抵	13, 578	(3, 728)
暫時性差異	768	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99	1, 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 845	(\$2, 00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3, 044	\$3, 028	\$2, 96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5	332	8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99	4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	(5)	(62)
未實現員工福利	134	236	153
未使用虧損扣抵	7, 627	21, 205	17, 477
其 他	-	15	8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1)	93	-
借(貸)記股東權益	712	712	712
合 計	\$11, 356	\$25, 915	\$22, 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522	\$25, 920	\$22, 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6)	(\$5)	(\$6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094	\$1, 093	\$1, 093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9	\$130	\$30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8,888	123,159	82,769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88%	0.96%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二)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2 年 度		
	稅 前	所 得 稅	稅 後 淨 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1,261	(\$214)	\$1,047
(損)益			
合 計	\$1,261	(\$214)	\$1,047
項 目	101 年 度		
	稅 前	所 得 稅	稅 後 淨 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550)	\$93	(\$457)
(損)益			
合 計	(\$550)	\$93	(\$457)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9,448	\$119,71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9,448	\$119,7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7	\$1.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 貨：無。
2. 銷 貨：無。
3. 財產交易：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404	\$447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合 計	\$404	\$447	

5.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78	\$ -	\$97
合 計	\$78	\$ -	\$9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671	\$12,037
退職後福利	240	229
合 計	\$11,911	\$12,26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19,763	\$221,067	\$348,570
合 計	\$219,763	\$221,067	\$348,5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75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037 仟元、8,037 仟元及 7,079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3,243	USD 1,420	USD 2,550
國內信用狀金額	117,981	42,033	2,096

(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接獲萬海航運(股)公司之存證信函，主張因該公司運送本公司之貨品，由於本公司包裝及繫固不當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美金 31,299.69 元及日幣 1,005,716 元，依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判斷，該損失係由萬海航運(股)公司貨櫃放置不當所造成，應非屬本公司之責任，是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所需，於 101 年 6 月與衛普實業(股)公司訂定土地買賣合約，出售永安區竹子港段 1077 地號土地（實際鑑界後面積 16,933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備，合約總價 271,410 仟元（實際鑑界後成交價），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取，並已完成過戶登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8	29.805	43,462	升值 1%	435	-			
人民幣	19	4.919	94	升值 1%	1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6	29.04	15,275	升值 1%	153	-			
人民幣	19	4.66	89	升值 1%	1	-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2	30.275	74,220	升值 1%	742	-			
人民幣	19	4.807	92	升值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2	30.275	92,109	升值 1%	(921)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D.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
淨額	\$ -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7, 970	\$54, 965	\$72, 929
金融負債	(23, 567)	(170, 704)	(580, 106)
淨額	\$44, 403	(\$115, 739)	(\$507, 177)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2年及101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44仟元及(1,15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0%、100%及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67	\$ -	\$ -	\$ -	\$ -	\$23,567	\$23,567
應付票據	2,545	-	-	-	-	2,545	2,545
應付帳款	11,970	-	-	-	-	11,970	11,970
其他應付款	22,568	-	-	-	-	22,568	22,568
合計	\$60,650	\$ -	\$ -	\$ -	\$ -	\$60,650	\$60,6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704	\$ -	\$ -	\$ -	\$ -	\$170,704	\$170,704
應付票據	4,861	-	-	-	-	4,861	4,861
應付帳款	7,744	-	-	-	-	7,744	7,744
其他應付款	26,915	-	-	-	-	26,915	26,915
合計	\$210,224	\$ -	\$ -	\$ -	\$ -	\$210,224	\$210,224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0,106	\$ -	\$ -	\$ -	\$ -	\$580,106	\$580,106
應付票據	4,443	-	-	-	-	4,443	4,443
應付帳款	92,360	-	-	-	-	92,360	92,360
其他應付款	28,123	-	-	-	-	28,123	28,123
合計	\$705,032	\$ -	\$ -	\$ -	\$ -	\$705,032	\$705,03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037	9%	67,096	—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 (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蓬摩亞	投資業	116,380 (USD 3,620)	116,380 (USD 3,620)	3,620	100%	106,529	13	13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有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與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14	—	—	73,1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08,273	—	—	108,27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4,777	—	—	24,777	其他應收款	
	—	—	10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901,917	—	—	901,917	存貨	
預付款項	88,331	—	517	88,908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3	—	(1,2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1,197,655	—	(656)	1,196,999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535	—	—	106,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6,535	—	—	106,535		
固定資產淨額	426,834	—	—	426,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1	(311)	—	—		3
	—	—	3	3	電腦軟體	2
無形資產合計	311	(311)	3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	—	—	1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90	—	(590)	—	遞延費用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351	1,957	1,305	22,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20,041	1,957	715	22,713		
資產總計	1,751,376	1,646	62	1,753,08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80,106	—	—	580,10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443	—	—	4,4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2,360	—	—	92,36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2,524	—	—	22,5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8,197	—	(2,598)	5,509	其他應付款	2
	—	901	2,598	3,499	負債準備-流動	2,3
流動負債合計	707,630	901	—	708,53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2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10	6,036	—	17,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11,410	6,036	62	17,508		
負債總計	719,040	6,937	62	726,039	負債總計	
股 本	902,203	—	—	902,203	股 本	
資本公積	8,862	(775)	—	8,087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782	—	—	23,78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	—	—	10,204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5,023	(12,254)	—	82,769	未分配盈餘	3,4,5
保留盈餘合計	129,009	(12,254)	—	116,755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77)	3,477	—	—	國外營運換算時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61)	4,261	—	—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738)	7,738	—	—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032,336	(5,291)	—	1,027,045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1,032,336	(5,291)	—	1,027,0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51,376	1,646	62	1,753,0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47	-	-	55,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14			11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8,063	-	-	68,06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594	-	-	17,594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683,571	-	-	683,571	存 貨	
	-	-	10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56,724	-	(10)	56,71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6	-	(6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
流動資產合計	881,839	-	(626)	881,21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190	4,326	-	106,5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2,190	4,326	-	106,516		
固定資產淨額	289,879	-	-	289,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2	(272)	-	-		3
			3,498	3,498	電腦軟體	2
無形資產合計	272	(272)	3,498	3,49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	-	-	1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498	-	(3,498)	-	遞延費用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969	1,320	631	25,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27,567	1,320	(2,867)	26,020		
資產總計	1,301,747	5,374	5	1,307,1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0,704	-	-	170,70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861	-	-	4,86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744	-	-	7,7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261	-	-	1,2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086	73	-	24,159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項	4,515	-	(1,759)	2,756	其他應付款	2
	-	1,390	1,759	3,149	負債準備-流動	2,3
流動負債合計	213,171	1,463	-	214,63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04	6,157	-	18,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12,204	6,157	5	18,366		
負債總計	225,375	7,620	5	233,000	負債總計	
股 本	902,203	-	-	902,203	股 本	
資本公積	8,862	(775)	-	8,087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939	-	-	32,93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738	-	-	7,738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5,916	(12,757)	-	123,159	未分配盈餘	3,4,5
保留盈餘合計	176,593	(12,757)	-	163,836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84)	7,08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02)	4,202	-	-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286)	11,286	-	-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076,372	(2,246)	-	1,074,12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1,076,372	(2,246)	-	1,074,12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01,747	5,374	5	1,307,1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4,286,877	—	—	4,286,87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227,535	76	—	4,227,611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59,342	(76)	—	59,26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3,474	(17)	—	33,457	推銷費用	3
管理費用	41,075	(24)	—	41,051	管理費用	3
合計	74,549	(41)	—	74,508		
營業淨利(淨損)	(15,207)	(35)	—	(15,242)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6	—	—	106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949	—	—	136,9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2,579	—	—	2,579	其他收入	
合計	139,634	—	—	139,6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58	—	—	4,858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56	—	—	1,4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0	—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
兌換損失	345	20	—	3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6,659	20	—	6,679		
稅前淨利(淨損)	117,768	(55)	—	117,713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2)	(9)	—	(2,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
本期淨利(淨損)	119,760	(46)	—	119,714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5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3
				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
				(4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119,714	母公司業主	
				—	非控制權益	
				119,714	合計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19,257	母公司業主	
				—	非控制權益	
				119,257	合計	

(四)重大調節原因之說明

1. 遲延所得稅之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05仟元及631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62仟元及5仟元。

另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必須調整之所得稅影響，依國內稅率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休假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53	236
員工退休金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804	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5	-	(736)
合 計		1,957	1,320

2. 科目重分類

(1) 遲延費用

現行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電腦軟體。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587仟元及0仟元，重分類至電腦軟體分別為3仟元及3,498仟元。

(2) 銷貨折讓

現行會計準則就退貨及折讓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598仟元及1,759仟元。

3. 員工福利

(1) 帶薪休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帶薪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帶薪休假費用，截至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帶薪休假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一流動901仟元及1,39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53仟元及23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748仟元及1,154仟元。另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489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83仟元。

(2) 退休金：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分別為311仟元及272仟元，應計退休金

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036 仟元及 6,157 仟元，應付費用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73 仟元，轉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分別為 4,261 仟元及 4,20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8,804 仟元及 8,884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804 仟元及 1,820 仟元後之淨額)。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54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7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57 仟元(係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93 仟元後之淨額)。

4. 資本公積之調整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 IFRSs 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外，其餘則於 IFRS 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其他轉入保留盈餘均為 775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將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3,477)仟元沖減保留盈餘。另轉投資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新判斷為新台幣，故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101 年度以美金為入帳基礎之報表重衡量為新台幣，此重衡量使本公司 101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增加 4,3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36 仟元、累積盈虧減少 1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607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調整增加 20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3 仟元。

6. 未分配盈餘之調節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95,023	\$135,916
調整項目：			
員工休假之調整	3	(748)	(1,15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3	(8,804)	(8,8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5	(3,477)	(3,494)
資本公積之調整	4	775	775
小計		(\$12,254)	(\$12,75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82,769	\$123,159

7. 權益之調節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股東權益		\$1,032,336	\$1,076,372
調整項目			
員工休假之調整	3	(748)	(1,15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3	(8,804)	(8,88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調整	3	4,261	4,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5	-	3,590
小計		(\$5,291)	(\$2,2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股東權益		\$1,027,045	\$1,074,126

8.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為 106 仟元，利息支付數為 4,986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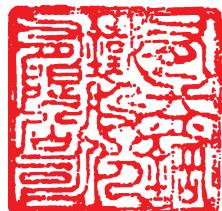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憲 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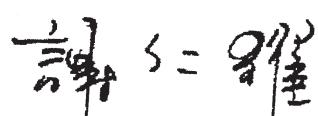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六(一)	\$68,694	6		\$55,626	4		\$73,612	4		2100	短期借款		\$23,5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14	—		—	—		2150	應付票據		2,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124	7		68,063	5		108,273	6		2170	應付帳款		11,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79	1			17,594	1		24,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6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10	—		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8	—	
130X	存貨	六(四)	550,497	50		683,571	53		901,917	5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8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225	—		56,714	4		88,908	5		六(十一)	流動負債合計		3,149	—	
11AX	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		—	—		\$61,927	4	
1543	非流動資產	六(六)	\$724,419	64		\$881,692	67		\$1,197,497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634	18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06,037	9		\$106,037	8		\$106,037	6		2570	非流動負債		\$166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9,845	26		289,879	23		426,834	2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91	2	
184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40	—		3,498	—		3	—		六(十二)	應付退休金負債		18,361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22	1		25,920	2		22,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57	2	
15AX	存出保證金	—	100	—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79,284	7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		—	—		\$233,00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00,244	36		\$425,434	33		\$555,587	3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500	資產總計	—	—	—		—	—		—	—		3200	普通股本		\$802,203	80	
15XX	資產總計	—	\$1,124,663	100		\$1,307,126	100		\$1,753,084	100		3310	資本公積		8,087	1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4,915	4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6	1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88	7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45,379	93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45,379	93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5,379	93	
15XX	資產總計	—	—	—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5,379	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蕙同

經理人：劉蕙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司理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877,159	100	\$4,286,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734,112	95	4,227,611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3,047	5	\$59,266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679	1	33,457	1
6200	管理費用		38,055	1	41,0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34	2	\$74,508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0,313	3	\$-15,2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85	-	\$2,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83	-	135,12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88	-	-4,8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0	-	\$132,95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3	\$117,7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845	1	-2,00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9,448	2	\$119,71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61	-	\$-5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14	-	-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1,047	-	\$-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95	2	\$119,25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9,448	2	\$119,714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計		\$69,448	2	\$119,71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70,495	2	\$119,2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計		\$70,495	2	\$119,25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7		\$1.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益銅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1.1 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8,087	\$23,782	\$10,204	\$82,769	-	-	-	-	\$1,027,045
報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57	-	-9,1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2,176	-72,176	-	-	-	-72,176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466	2,466	-	-	-	-	-
合計	-	-	-	-	\$9,157	\$-2,466	\$-78,867	-	-	-	\$-72,176	-
本期淨利(損)	-	-	-	-	-	\$119,714	-	-	-	-	\$119,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	-457	-	-	-	-4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257	-	-	-	-	\$119,25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1.12.31 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	-	\$8,087	\$32,939	\$7,738	\$123,159	-	-	-	\$1,074,126	-
報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6	-	-11,97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48	-3,5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242	-	-	-	-99,242	-
合計	-	-	-	-	\$11,976	\$3,548	\$-114,766	-	-	-	\$-99,242	-
本期淨利(損)	-	-	-	-	-	\$69,448	-	-	-	-	\$69,4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7	-	-	-	-	1,0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495	-	-	-	-	\$70,49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2.12.31 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1,045,37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董事長：劉憲榮

有益銅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4,293	\$117,7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9	16,588
攤銷費用	1,596	1,0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	-40
利息費用	1,088	4,858
利息收入	-113	-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6	-135,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705	\$-11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70	40,2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15	7,183
存貨(增加)減少	124,074	218,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89	32,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322	\$2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6	\$4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6	-84,6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85	9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60	-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1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4	\$-83,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78	\$214,656
調整項目合計	\$184,383	\$102,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8,676	\$220,304
收取之利息	113	106
支付之利息	-1,134	-4,9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392	\$215,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7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743
取得無形資產	-838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	\$24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137	\$-409,402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379	\$-481,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68	\$-17,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26	73,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94	\$55,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集團於民國 85 年 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集團股票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理事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宣布刪除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佈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政府貸款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案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佈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新評估）。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	尚未發佈(註)

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強制生效日期延期。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註)：詳三、(二)之說明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2.12.31	101.12.31	101.1.1
1. 有益鋼鐵(股)公司				
SIN FENG	投資業	100%	100%	100%
INVESTMENT CO., LTD.				
2.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YI SIN	投資業	-	-	100%
INVESTMENT CO., LIMITED.				

-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已於 101 年 5 月間註銷。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4)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四)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主要係轉投資大陸瀚陽鋼鐵公司(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判斷其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同，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適用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會計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

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4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1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

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

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鏽鋼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集

團存貨之評價，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144	\$139	\$142
支 票 存 款	88	43	43
活 期 存 款	68, 462	54, 444	73, 427
合 計	<u>\$68, 694</u>	<u>\$55, 626</u>	<u>\$73, 612</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 -	\$114	\$ -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114</u>	<u>\$ -</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83, 134	\$68, 064	\$108, 314
減：備抵呆帳	(10)	(1)	(41)
應收帳款淨額	<u>\$83, 124</u>	<u>\$68, 063</u>	<u>\$108, 27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2.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	\$1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	9	9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	-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0</u>	<u>\$10</u>

項 目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41	\$41
減損損失提列	-	160	160
減損損失迴轉	-	(200)	(2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 -	\$1	\$1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36,978	\$139,112	\$389,538
物 料	1,399	852	254
在 製 品	70,441	103,781	140,270
製 成 品	450,710	441,777	376,883
總 額	\$559,528	\$685,522	\$906,9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	(1,951)	(5,028)
淨 額	<u>\$559,497</u>	<u>\$683,571</u>	<u>\$901,917</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2,729,126	\$4,229,0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6,906	1,6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20)	(3,077)
營業成本合計	<u>\$2,734,112</u>	<u>\$4,227,611</u>

2. 本集團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920)仟元及(3,077)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貨款	\$1,676	\$53,153	\$69,345
預付費用	197	250	873
留抵稅額	247	3,231	17,567
預付其他	105	80	1,123
合 計	<u>\$2,225</u>	<u>\$56,714</u>	<u>\$88,908</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106,037	\$106,037	\$106,037
合 計	<u>\$106,037</u>	<u>\$106,037</u>	<u>\$106,037</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311,903
房屋及建築	88,172	87,972	87,738
機 器 設 備	274,220	273,781	251,725
運 輸 設 備	5,881	5,881	5,881
辦 公 設 備	8,201	8,124	7,240
其 他 設 備	17,856	17,591	19,07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43	-	21,921
合 計	\$576,776	\$574,152	\$705,484
減：累計折舊	(296,931)	(284,273)	(278,650)
淨 額	<u>\$279,845</u>	<u>\$289,879</u>	<u>\$426,834</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2. 1. 1 餘額	\$180, 803	\$87, 972	\$273, 781	\$5, 881	\$8, 124	\$17, 591	\$ -	\$574, 152
增添	-	533	3, 360	-	225	330	1, 643	6, 091
處分	-	(333)	(2, 921)	-	(148)	(65)	-	(3, 467)
重分類	-	-	-	-	-	-	-	-
102. 12. 31 餘額	<u>\$180, 803</u>	<u>\$88, 172</u>	<u>\$274, 220</u>	<u>\$5, 881</u>	<u>\$8, 201</u>	<u>\$17, 856</u>	<u>\$1, 643</u>	<u>\$576, 7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2. 1. 1 餘額	\$ -	\$23, 748	\$236, 641	\$4, 143	\$6, 066	\$13, 675	\$ -	\$284, 273
折舊費用	-	2, 216	11, 511	496	818	858	-	15, 899
處分	-	(113)	(2, 916)	-	(147)	(65)	-	(3, 241)
重分類	-	-	-	-	-	-	-	-
102. 12. 31 餘額	<u>\$ -</u>	<u>\$25, 851</u>	<u>\$245, 236</u>	<u>\$4, 639</u>	<u>\$6, 737</u>	<u>\$14, 468</u>	<u>\$ -</u>	<u>\$296, 931</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1. 1. 1 餘額	\$311, 903	\$87, 738	\$251, 725	\$5, 881	\$7, 240	\$19, 076	\$21, 921	\$705, 484
增添	-	2, 781	11, 451	-	918	639	2, 042	17, 831
處分	(131, 100)	(2, 547)	(8, 310)	-	(134)	(2, 124)	-	(144, 215)
轉列無形資產							(3, 848)	(3, 848)
轉列費用							(1, 100)	(1, 100)
重分類			18, 915		100		(19, 015)	-
101. 12. 31 餘額	<u>\$180, 803</u>	<u>\$87, 972</u>	<u>\$273, 781</u>	<u>\$5, 881</u>	<u>\$8, 124</u>	<u>\$17, 591</u>	<u>\$ -</u>	<u>\$574, 1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1. 1 餘額	\$ -	\$22, 741	\$233, 161	\$3, 468	\$5, 276	\$14, 004	\$ -	\$278, 650
折舊費用	-	2, 299	11, 588	675	924	1, 102	-	16, 588
處分	-	(1, 292)	(8, 108)	-	(134)	(1, 431)	-	(10, 965)
重分類	-	-	-	-	-	-	-	-
101. 12. 31 餘額	<u>\$ -</u>	<u>\$23, 748</u>	<u>\$236, 641</u>	<u>\$4, 143</u>	<u>\$6, 066</u>	<u>\$13, 675</u>	<u>\$ -</u>	<u>\$284, 273</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固定資產增加數	\$6, 091	\$17, 83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	2, 05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6, 107</u>	<u>\$19, 89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4,850	\$4,012	\$22
減：累計攤銷	(2,110)	(514)	(19)
淨 額	\$2,740	\$3,498	\$3

成 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4,012	\$22
增 添	838	675
到期除列	-	(533)
固定資產轉入	-	3,848
期末餘額	\$4,850	\$4,0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514	\$19
攤銷費用	1,596	1,028
到期除列	-	(533)
期末餘額	\$2,110	\$514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區間
購料借款	\$23,567	1.46%-1.48%
合 計	\$23,567	

借款性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區間
購料借款	\$170,704	1.48%-1.50%
合 計	\$170,704	

借款性質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利率區間
購料借款	\$580,106	1.456%-1.50%
合 計	\$580,106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2,500	\$4,170	\$3,396
應付薪獎	8,634	7,929	7,055
應付設備款	916	932	2,991
應付其他	10,518	13,884	14,681
合 計	<u>\$22,568</u>	<u>\$26,915</u>	<u>\$28,123</u>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	\$789	\$1,390	\$901
退貨及折讓	-	1,759	2,598
合 計	<u>\$789</u>	<u>\$3,149</u>	<u>\$3,499</u>

102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390	\$1,759	\$3,149
本 期 認 列	1,377	-	1,377
本 期 沖 轉	(1,978)	(1,759)	(3,737)
期 末 餘 額	<u>\$789</u>	<u>\$</u>	<u>\$789</u>

101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901	\$2,598	\$3,499
本 期 認 列	1,475	1,759	3,234
本 期 沖 轉	(986)	(2,598)	(3,584)
期 末 餘 額	<u>\$1,390</u>	<u>\$1,759</u>	<u>\$3,149</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二)退休金

1.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23,510)	(\$23,813)	(\$24,675)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6,319	5,452	7,22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17,191)	(\$18,361)	(\$17,446)
淨負債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23,813)	(\$24,675)
當期服務成本	(625)	(910)
利息成本	(355)	(428)
精算(損)益	1,283	(464)
支付之福利	-	2,6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23,510)	(\$23,813)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2	\$7,2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	149
精算(損)益	(22)	(86)
雇主之提撥金	790	824
支付之福利	-	(2,664)
12月31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6,319	\$5,452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5	\$910
利息成本	355	4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	(149)
當期退休金成本	\$881	\$1,189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427	560
推銷費用	47	92
管理費用	407	537
合 計	\$881	\$1,189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550)	\$ -
本期 認列	1, 261	(55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711</u>	<u>(\$550)</u>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折 現 率	1. 75%	1. 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00%	2. 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 資報酬率	1. 75%	1. 75%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 510)	(\$23, 813)	(\$24, 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 319	5, 452	7, 229
計畫剩餘(短絀)	<u>(\$17, 191)</u>	<u>(\$18, 361)</u>	<u>(\$17, 44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615</u>	<u>\$78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23)</u>	<u>(\$86)</u>	<u>\$ -</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 455 仟元及 1, 465 仟元。

(十三)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0,220	\$902,203

	101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均為 10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8,087
合 計	\$8,087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盈餘分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23,159	82,769
本 期 損 益	69,448	119,714
提列法定公積	(11,976)	(9,157)
分配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47	(45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3,548)	2,466
期 末 餘 額	\$78,888	\$123,159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3)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50%(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10%(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7,738	\$10,204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
合 計	\$11,286	\$7,738	\$10,20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因轉換日係調減保留盈餘，是以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及於 101 年 6 月決議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976	\$9,157		
特別盈餘公積	3,548	(2,4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72,176	1.1	0.8
合 計	\$114,766	\$78,867		

102年6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85仟元及2,085仟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金 領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154	0.7
	<u>\$70,099</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1,250仟元及董監酬勞1,250仟元。前述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3年3月5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仟元及4,17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7.本公司102年6月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年度員工紅利2,085仟元及董監酬勞2,085仟元，與101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 貨 總 額	\$2,888,442	\$4,349,611
銷 貨 退 回	(1,504)	(31,900)
銷 貨 折 讓	(9,779)	(30,834)
銷 貨 淨 額	<u>\$2,877,159</u>	<u>\$4,286,877</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113	\$106
其他收入—其他	1,672	2,579
合 計	<u>\$1,785</u>	<u>\$2,685</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6)	\$135,4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09	(365)
合 計	<u>\$3,283</u>	<u>\$135,128</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980	\$22,320	\$44,300
勞健保費用	2,358	1,232	3,590
退休金費用	1,395	941	2,336
其他用人費用	2,572	1,022	3,594
折舊費用	14,086	1,813	15,899
攤銷費用	220	1,376	1,596
合 計	<u>\$42,611</u>	<u>\$28,704</u>	<u>\$71,315</u>
101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4,421	\$23,819	\$48,240
勞健保費用	2,441	1,288	3,729
退休金費用	1,550	1,104	2,654
其他用人費用	3,798	1,449	5,247
折舊費用	14,440	2,148	16,588
攤銷費用	314	714	1,028
合 計	<u>\$46,964</u>	<u>\$30,522</u>	<u>\$77,486</u>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88	\$4,8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088</u>	<u>\$4,858</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345	(3,27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99	1,27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845</u>	<u>(\$2,0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14	(\$93)
合 計	\$214	(\$93)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84,293	\$117,71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330	20,01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52)	(458)
免 稅 所 得	-	(23,281)
虧 損 扣 抵	(13,578)	3,72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虧 損 扣 抵	13,578	(3,728)
暫時性差異	768	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99	1,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845	(\$2,001)

3. 遷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3,044	\$3,028	\$2,96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5	332	855
損失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99	4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	(5)	(62)
未實現員工福利	134	236	153
未使用虧損扣抵	7,627	21,205	17,477
其 他	-	15	8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1)	93	-
借(貸)記股東權益	712	712	712
合 計	\$11,356	\$25,915	\$22,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22	\$25,920	\$2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6)	(\$5)	(\$6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4	\$1,093	\$1,093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9	\$130	\$30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8,888	123,159	82,76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88%	0.96%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二)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2 年 度		
	稅 前	所 得 稅	稅 後 淨 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損)益	\$1,261	(\$214)	\$1,047
合 計	\$1,261	(\$214)	\$1,047
項 目	101 年 度		
	稅 前	所 得 稅	稅 後 淨 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損)益	(\$550)	\$93	(\$457)
合 計	(\$550)	\$93	(\$457)

(二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9,448	\$119,71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9,448	\$119,7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7	\$1.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 貨：無。

2. 銷 貨：無。

3. 財產交易：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404	\$447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合 計	\$404	\$447	

5.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78	\$ -	\$97
合 計	\$78	\$ -	\$9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671	\$12,037
退職後福利	240	229
合 計	\$11,911	\$12,26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19,763	\$221,067	\$348,570
合 計	\$219,763	\$221,067	\$348,5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75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037 仟元、8,037 仟元及 7,079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3,243	USD 1,420	USD 2,550
國內信用狀金額	117,981	42,033	2,096

單位：仟元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接獲萬海航運(股)公司之存證信函，主張因該公司運送本集團之貨品，由於本集團包裝及繫固不當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美金 31,299.69 元及日幣 1,005,716 元，依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判斷，該損失係由萬海航運(股)公司貨櫃放置不當所造成，應非屬本集團公司之責任，是以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所需，於 101 年 6 月與衛普實業(股)公司訂定土地買賣合約，出售永安區竹子港段 1077 地號土地（實際鑑界後面積 16,933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備，合約總價 271,410 仟元（實際鑑界後成交價），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取，並已完成過戶登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集團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美金</u>						
美金		1,475	29.805	43,954	升值 1%	440
人民幣		19	4.919	94	升值 1%	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美金</u>						
美金		542	29.04	15,754	升值 1%	158
人民幣		19	4.66	89	升值 1%	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68	30.275	74,719	升值 1%	747		
人民幣	19	4.807	92	升值 1%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2	30.275	92,109	升值 1%	(921)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8,462	\$55,444	\$73,427
金融負債	(23,567)	(170,704)	(580,106)
淨 額	\$44,895	(\$115,260)	\$506,679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 102 年及 101 年度淨利將分別

增加（減少）449 仟元及(1,15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0%、100% 及 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67	\$ -	\$ -	\$ -	\$ -	\$23,567	\$23,567
應付票據	2,545	-	-	-	-	2,545	2,545
應付帳款	11,970	-	-	-	-	11,970	11,970
其他應付款	22,568	-	-	-	-	22,568	22,568
合計	\$60,650	\$ -	\$ -	\$ -	\$ -	\$60,650	\$60,6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70,704	\$ -	\$ -	\$ -	\$ -	\$170,704	\$170,704
應付票據	4,861	-	-	-	-	4,861	4,861
應付帳款	7,744	-	-	-	-	7,744	7,744
其他應付款	26,915	-	-	-	-	26,915	26,915
合計	\$210,224	\$ -	\$ -	\$ -	\$ -	\$210,224	\$210,224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580,106	\$ -	\$ -	\$ -	\$ -	\$580,106	\$580,106
應付票據	4,443	-	-	-	-	4,443	4,443
應付帳款	92,360	-	-	-	-	92,360	92,360
其他應付款	28,123	-	-	-	-	28,123	28,123
合計	\$705,032	\$ -	\$ -	\$ -	\$ -	\$705,032	\$705,03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二。

(三)赴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037	9%	67,096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仟 股；新 台 幣 仟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有 益 鋼 鐵 (股) 公 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蓬 摩 亞	投 資 業	116,380 (USD 3,620)	116,380 (USD 3,620)	3,620	100%	106,529	13	13		

註：上述母子公 司 間 交 易 業 已 沖 銷 。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衡量基礎：

本集團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3.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鏽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台 灣	\$2,129,808	\$3,397,831
韓 國	525,407	508,576
泰 國	64,216	121,007
香 港	7,625	28,368
日 本	28,502	39,457
荷 蘭	28,578	11,703
比 利 時	3,159	21,763
新 加 坡	14,719	109,410
澳 大 利 亞	29,433	29,631
中 國 大 陸	17,949	-
其 他 國 家	27,763	19,131
合 計	\$2,877,159	\$4,286,877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 灣	\$282,585	\$ 293,377	\$426,837

5. 重要客戶資訊：

102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100,883	38.26%
丙 公 司	324,635	11.28%

101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領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454,729	33.93%
乙 公 司	655,795	15.30%
丙 公 司	580,447	13.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有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612	-	-	73,6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08,273	-	-	108,27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4,777	-	-	24,777	其他應收款	
	-	-	10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901,917	-	-	901,917	存貨	
預付款項	88,331	-	517	88,908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3	-	(1,243)	-		1
流動資產合計	1,198,153	-	(656)	1,197,49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37	-	-	106,037	以成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6,037	-	-	106,037		
固定資產淨額	426,834	-	-	426,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1	(311)	-	-		3
	-	-	3	3	電腦軟體	2
無形資產合計	311	(311)	3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	-	-	1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90	-	(59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351	1,957	1,305	22,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20,041	1,957	715	22,713		
資產總計	1,751,376	1,646	62	1,753,08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80,106	-	-	580,10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443	-	-	4,44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2,360	-	-	92,36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2,524	-	-	22,52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8,197	-	(2,598)	5,599	其他應付款項	2
	-	901	2,598	3,499	負債準備-流動	2,3
流動負債合計	707,630	901	-	708,53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2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10	6,036	-	17,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11,410	6,036	62	17,508		
負債總計	719,040	6,937	62	726,039	負債總計	
股 本	902,203	-	-	902,203	股 本	
資本公積	8,862	(775)	-	8,087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782	-	-	23,78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	-	-	10,204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95,023	(12,254)	-	82,769	未分配盈餘	3,4,5
保留盈餘合計	129,009	(12,254)	-	116,755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77)	3,47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61)	4,26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738)	7,738	-	-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32,336	(5,291)	-	1,027,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1,032,336	(5,291)	-	1,027,0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51,376	1,646	62	1,753,0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26	-	-	55,6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14			11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68,063	-	-	68,06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594	-	-	17,594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683,571	-	-	683,571	存 貨	
	-	-	10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56,724	-	(10)	56,714	預付款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6	-	(626)	-		
流動資產合計	882,318	-	(626)	881,692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711	4,326	-	106,037	以成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1,711	4,326	-	106,037		
固定資產淨額	289,879	-	-	289,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272	(272)	-	-		3
			3,498	3,498	電腦軟體	2
無形資產合計	272	(272)	3,498	3,49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	-	-	1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498	-	(3,498)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969	1,320	631	25,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27,567	1,320	(2,867)	26,020		
資產總計	1,301,747	5,374	5	1,307,12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0,704	-	-	170,70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861	-	-	4,86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744	-	-	7,7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261	-	-	1,2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086	73	-	24,159	其他應付款項	3
其他應付款項	4,515	-	(1,759)	2,756	其他應付款項	2
	-	1,390	1,759	3,149	負債準備-流動	2,3
流動負債合計	213,171	1,463	-	214,63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04	6,157	-	18,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12,204	6,157	5	18,366		
負債總計	225,375	7,620	5	233,000	負債總計	
股 本	902,203	-	-	902,203	股 本	
資本公積	8,862	(775)	-	8,087	資本公積	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939	-	-	32,93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738	-	-	7,738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5,916	(12,757)	-	123,159	未分配盈餘	3,4,5
保留盈餘合計	176,593	(12,757)	-	163,836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84)	7,08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02)	4,20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286)	11,286	-	-	其他權益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76,372	(2,246)	-	1,074,1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1,076,372	(2,246)	-	1,074,12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01,747	5,374	5	1,307,1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4,286,877	-	-	4,286,87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227,535	76	-	4,227,611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59,342	(76)	-	59,26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3,474	(17)	-	33,457	推銷費用	3
管理費用	41,075	(24)	-	41,051	管理費用	3
合計	74,549	(41)	-	74,508		
營業淨利(淨損)	(15,207)	(35)	-	(15,242)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6	-	-	106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949	-	-	136,9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2,579	-	-	2,579	其他收入	
合計	139,634	-	-	139,6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58	-	-	4,858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56	-	-	1,4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345	20	-	3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合計	6,659	20	-	6,679		
稅前淨利(淨損)	117,768	(55)	-	117,713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2)	(9)	-	(2,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
本期淨利(淨損)	119,760	(46)	-	119,714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	
				(5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
				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
				(4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119,714	母公司業主	
				-	非控制權益	
				119,714	合計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19,257	母公司業主	
				-	非控制權益	
				119,257	合計	

(四)重大調節原因之說明

1. 遲延所得稅之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遲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遲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遲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遲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本集團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遲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05仟元及631仟元；重分類至遲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62仟元及5仟元。

另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必須調整之所得稅影響，依國內稅率計算對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休假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53	236
員工退休金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804	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5	-	(736)
合 計		1,957	1,320

2. 科目重分類

(1) 遲延費用

現行會計準則就遲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電腦軟體。本集團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遲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587仟元及0仟元，重分類至電腦軟體分別為3仟元及3,498仟元。

(2) 銷貨折讓

現行會計準則就退貨及折讓準備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598仟元及1,759仟元。

3. 員工福利

(1) 帶薪休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帶薪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帶薪休假費用，截至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帶薪休假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一流動901仟元及1,390仟元，遲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53仟元及23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748仟元及1,154仟元。另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489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83仟元。

(2) 退休金：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本集團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遲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分別為311仟元及272仟元，應計退休金

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6,036 仟元及 6,157 仟元，應付費用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73 仟元，轉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分別為 4,261 仟元及 4,20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8,804 仟元及 8,884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804 仟元及 1,820 仟元後之淨額)。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54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7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57 仟元(係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93 仟元後之淨額)。

4. 資本公積之調整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 IFRSs 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外，其餘則於 IFRS 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資本公積-其他轉入保留盈餘均為 775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將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3,477)仟元沖減保留盈餘。另轉投資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新判斷為新台幣，故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101 年度以美金為入帳基礎之報表重衡量為新台幣，此重衡量使本集團 101 年度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3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36 仟元、累積盈虧減少 1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607 仟元。另 101 年度兌換損失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調整增加 20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3 仟元。

6. 未分配盈餘之調節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95,023	\$135,916
調整項目：			
員工休假之調整	3	(748)	(1,15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3	(8,804)	(8,8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5	(3,477)	(3,494)
資本公積之調整	4	775	775
小計		(\$12,254)	(\$12,75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82,769	\$123,159

7. 權益之調節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1,032,336	\$1,076,372
調整項目			
員工休假之調整	3	(748)	(1,154)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3	(8,804)	(8,88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調整	3	4,261	4,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5	-	3,590
小計		(\$5,291)	(\$2,24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1,027,045	\$1,074,126

8.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為 106 仟元，利息支付數為 4,986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4,419	881,692	(157,273)	(17.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37	106,037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45	289,879	(10,034)	(3.46%)
無形資產		2,740	3,498	(758)	(21.67%)
其他資產		11,622	26,020	(14,398)	(55.33%)
資產總額		1,124,663	1,307,126	(182,463)	(13.96%)
流動負債		61,927	214,634	(152,707)	(71.15%)
非流動負債		17,357	18,366	(1,009)	(5.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5,379	1,074,126	(28,747)	(2.68%)
股本		902,203	902,203	0	0.00%
資本公積		8,087	8,087	0	0.00%
保留盈餘		135,089	163,836	(28,747)	(17.55%)
其他權益		0	0	0	0.0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計		1,045,379	1,074,126	(28,747)	(2.6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主要係未使用虧損扣抵減少，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578 仟元。					
2. 流動負債：主要係去化存貨庫存金額以償還及降低短期借款 147,137 仟元所致。					
二、因應計畫：					
102 年度不鏽鋼品價格較前一年度下跌，然下跌趨勢減緩，本集團在積極採購低價存貨、降低存貨與費用管控措施推動下，仍創造營運獲利。後續本公司更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穩健經營。					
1. 加強安全存貨量控管政策之實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2. 配合未來長短期經營策略之規劃，拓展銷售通路，藉由提升整廠產能，提高公司營運績效，以挹注獲利，充實自有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p>1.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p> <p>1-1.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為 0.5%。</p> <p>1-2. 應收帳款扣除已收信用狀未沖銷之淨額後，根據帳齡分析依下列比率提列：</p> <p>(1)3(含)個月內，0.5%。</p> <p>(2)3~6(含)個月，3%。</p> <p>(3)6~12(含)個月，10%。</p> <p>(4)1 年以上，100%。</p> <p>2.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p>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	<p>1. 呆滯評估</p> <p>本公司存貨主要為不鏽鋼板(捲)等，因其具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且經過表面處理後即可再行使用或出售，庫齡長短對本公司存貨並無損失之虞，故原則上不提列呆滯損失。</p> <p>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p> <p>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p>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77,159	4,286,877	(1,409,718)	(32.88%)
營業毛利		143,047	59,266	83,781	141.36%
營業損益		80,313	(15,242)	95,555	(62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0	132,955	(128,975)	(97.01%)
稅前淨利		84,293	117,713	(33,420)	(28.39%)
本期淨利(淨損)		69,448	117,714	(48,266)	(4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47	(457)	1,504	(32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95	119,257	(48,762)	(40.8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48	119,714	(50,266)	(41.9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495	119,257	(48,762)	(4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0.77	1.33	(0.56)	(42.1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之主要原因：

1. 营業收入：主要係102年度因不鏽鋼市場較前一年度價格下滑，致銷貨數量減少，使得營業收入下降。
2. 营業毛利：同1.所述，但因價格下滑較前一年度趨緩，配合存貨控管，去化存貨庫存金額，因而營業毛利增加。
3. 营業損益：同2.所述，因而營業利益增加。
4.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1年度為活化資產，處分竹子港段1077號土地及附屬設備，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新台幣136,948仟元所致。
5. 稅前淨利：同3.與4.所述，故稅前淨利減少。
6. 本期淨利(淨損)：同5.所述。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10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6.與7.所述，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7.所述。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8.所述。
11. 每股盈餘：同9.所述，因而每股盈餘減少。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且營運政策、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變動。

三、預期未來一年內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 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內不鏽鋼板銷售數量為38,280噸。
2. 銷售數量增加原因係不鏽鋼價格回穩，交易市場逐漸活絡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分 析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83,781	(229,947)	320,726	7,522	(14,521)

說明：1. 銷售價格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不鏽鋼價格下跌，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不鏽鋼原料價格下跌，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去化高毛利庫存，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毛利回升，但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626	266,392	(253,324)	68,694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66,392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存貨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年底購料應付帳款降低所致。

(2)投資活動：-6,945 仟元，主要係取得相關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246,379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3. 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694	196,659	(88,816)	176,537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估 103 年度不鏽鋼市場價格回穩與獲利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96,659 仟元。

(2)預估 103 年度營運獲利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與支付現金股利，約可產生全年淨現金流出 88,816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集團為利大陸新興市場開拓，經 96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設立之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預計持股比率 30%，投資金額美金 3,6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本集團原透過投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4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 100 年 12 月底之持股比例由 99 年底之 16.51% 降至 9%。

本集團於 9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改由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已於 101 年 5 月辦理完成註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對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因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降至 20% 以下，對該集團不具重大影響，故自 99 年 10 月起，由權益法評價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975
兌換(損)益淨額	3,50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1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16%

1. 利率變動：

(1) 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2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疲弱營運減少，致年度購料貸款減少，故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 3,770 仟元。

(2) 集團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為因應利率變動之考量，平時加強往來銀行之連繫與關係，以爭取營運所需之貸款額度與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集團 102 年度全年度外銷金額屬美元收款部位約為美金 25,277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營收與獲利增(減)新台幣 1,264 仟元。

本集團 102 年度全年度進口金額屬美元付款部位約為美金 12,084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成本與獲利減(增)新台幣 604 仟元。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 美元購料借款於借款期間，視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予以清償或轉換為台幣借款。

② 將美元借款金額減少至相當於外銷美元金額，亦即對美元之供需金額相當，因而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1) 本集團不鏽鋼產品原料與成品價格之連動性甚高，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 本集團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為 2.88% 與 2.24%，影響性不大。

(3) 本集團產品係屬工業建廠與設備物品，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故本集團將持續觀察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以求業務之持續拓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事項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現階段除持續製程改善計劃外，無新產品之研發計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重要政策：(1)因應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鋼鐵進口關稅稅率由入關前 10.2%，
第一年(92 年)調降為 5.1%，第二年(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

(2)兩岸經濟協議(ECFA)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
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
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

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
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
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
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
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
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
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2. 因應措施：(1)降低產製成本以提升競爭力。

(2)縮短客戶交期以減少客戶進口意願。

(3)提供售後服務以加強客戶向心力。

(4)加強海外市場拓展以提升業績。

(5)適度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內部資訊控管，聘請資訊人員開發庫存管理系統，以便隨時掌握庫存動態，並
提供各式經營分析資訊，以強化集團競爭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企業形象之建立乃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
要務，本集團除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以產製高品質之產品為己任，建立本集團「YYS」
在不鏽鋼厚板之品牌性。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建廠投資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本集團 102 年度不鏽鋼熱軋厚板原料之來源 84.99% 集中於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加上考慮原料品質、價格及就近供應之便利性等因素後，即不易更動，以避免影響產品品質，更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貨源穩定性。另公司亦隨時注意原料市場變化並與國內外相關原料供應商保持聯繫，適時增加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以備不時之需。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安全庫存，若因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突發性事件時，庫存量應尚可支應至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為止，應不致於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接獲萬海航運(股)公司之存證信函，主張因該公司運送本集團之貨品，由於本集團包裝及繫固不當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美金 31,299.69 元及日幣 1,005,716 元，依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判斷，該損失係由萬海航運(股)公司貨櫃放置不當所造成，應非屬本集團之責任，是以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集團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2.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

本集團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集團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集團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詳下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 管控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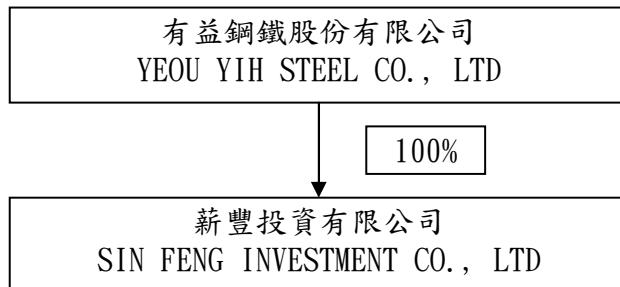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01.29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2號	NTD 902,203	不銹鋼製品加工買賣
薪豐投資有限公司	97.04.07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620	投資業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 10% 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亦得以外幣表示，本期報表日之台幣與美元兌換率為 29.805：1。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3 年 04 月 13 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金額	持股比率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憲同	6,153,730 股	6.82%
	董事	裕勝投資(股)	5,409,129 股	6.00%
	董事	劉鴻陞	111,422 股	0.12%
	董事	張金鵬	123,050 股	0.14%
	董事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獨立董事	詹平和	12,305 股	0.01%
	獨立董事	鄭淑方	0 股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888,000 股	2.09%
	監察人	柯淑清	534,829 股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500,000 股	0.55%
薪豐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 代表人-劉憲榮	USD 3,620	100.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相當者。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市價 (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02,203	1,124,663	79,284	1,045,379	2,877,159	80,313	69,448	0.77	
薪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380	106,529	0	106,529	0	0	13	0.00	

註 1. 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以報告日之美元匯率 29.805 元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 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 29.4225 元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第 114 頁至第 161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子公司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 資 本 額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持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數 額 (註 2)	股 金 額 (註 2)	處 分 數 額 (註 2)	股 金 額 (註 2)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註 3)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註 3)	設 定 質 權 狀 況 (註 4)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保 額	公 司 公 書 金 額	本 公 司 公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薪 豐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16,380	自 有 資 金	100%	不適用	0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0
				本年度 截至年 報刊印 日止	0	0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憲同



